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AAC Technologies Holdings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 2018

2025

中期報告



AAC 瑞聲科技是感知體驗解決方案的領導者，以打造感知體驗技術的未來為企業目標。瑞聲科技堅持技術創新，注重全球佈局，經過數十年的行業深耕，我們與國內外終端客戶建立緊密、長期、穩定的戰略合作關係，在聲學、光學、電磁傳動、傳感器及半導體、精密製造等領域擁有強大的綜合競爭力。瑞聲科技的使命是創造極緻體驗，願景是創造多元化價值和成為體驗科技的領導者。在感知科學上，瑞聲科技不斷創新，打造各類全新的交互體驗，為行業注入新的活力。瑞聲科技將在智能手機、智能汽車、虛擬現實、增強現實、智能家居等多行業持續發力，開創感知體驗新紀元。

www.aactechnologies.com

本中期報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中期報告乃使用環保紙印刷。



目 錄

關於瑞聲科技

公司資料	2
核心發展戰略	3
財務摘要	4
中期回顧	5
全球佈局	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10
主要風險因素	13

管治及可持續發展

企業管治	17
可持續發展	38

核數師報告及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41
簡明綜合損益表	42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4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4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4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8
過去五年上半年財務概要	79

其他

投資者信息	80
釋義及詞彙	82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潘政民先生(行政總裁)
莫祖權先生(常務董事)

非執行董事

吳春媛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宏江先生(董事會主席)
郭琳廣先生
彭志遠先生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

郭琳廣先生(委員會主席)
彭志遠先生
張宏江先生

提名委員會

張宏江先生(委員會主席)
郭琳廣先生
彭志遠先生

薪酬委員會

彭志遠先生(委員會主席)
郭琳廣先生
張宏江先生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莫祖權先生(委員會主席)
郭琳廣先生
潘開泰先生(執行副總裁)
彭志遠先生
吳春媛女士

授權代表

潘政民先生
莫祖權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關慕宜女士
何紹德先生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法律顧問

史密夫斐爾律師事務所
君合律師事務所

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

22 Tampines Industrial Crescent #03-01,
Singapore 528607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1號One Hennessy
26樓2601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及登記總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P.O. Box 1093,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交通銀行
平安銀行
渣打銀行
招商銀行

股份代號

2018

網站

www.aactechnologies.com

財政年度結算日

12月31日

核心發展戰略

瑞聲科技以領先的專有技術堅持創新驅動發展，不斷提升技術研發及智能製造能力，以實現在智能手機、智能汽車、**AR/VR**、工業及半導體等領域的多元化發展。本集團注重高效管理，人才致勝，認真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實現公司的可持續高質量發展。

財務摘要

過去五年上半年的營運財務信息

	2021年 上半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上半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上半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上半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上半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上半年 對比2024年 上半年按年 增加／(減少)
收入	8,609,140	9,411,777	9,218,944	11,246,971	13,318,486	18.4%
折舊及攤銷	1,312,185	1,450,508	1,479,975	1,537,845	1,508,288	(1.9%)
融資成本	210,810	203,846	203,964	206,621	186,407	(9.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利	920,952	350,090	150,304	537,028	875,672	63.1%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	2,504,733	2,078,871	1,858,771	2,372,392	2,729,534	15.1%
資本開支	(2,051,902)	(1,061,928)	(616,099)	(916,891)	(1,444,279)	57.5%
已付稅項	(122,447)	(187,668)	(85,580)	(145,990)	(317,340)	117.4%
營運資金變動	(1,091,671)	(409,801)	756,123	595,835	888,701	49.2%
自由現金流	(761,287)	419,474	1,913,215	1,905,346	1,856,616	
毛利率	28.1%	18.9%	14.1%	21.5%	20.7%	(0.8個百分點)
淨利率	10.7%	3.7%	1.6%	4.8%	6.6%	1.8個百分點
研發費用佔收入	10.4%	7.7%	7.3%	8.4%	7.5%	(0.9個百分點)
年度化總資產回報率	4.6%	1.7%	0.8%	2.6%	3.7%	1.1個百分點
年度化股本回報率	8.6%	3.2%	1.4%	4.8%	7.6%	2.8個百分點
人均產值 (收入／僱員)	209	271	355	305	301	(1.3%)
淨資產負債比率	5.0%	10.7%	4.9%	6.0%	4.7%	(1.3個百分點)
流動比率	2.01	2.10	1.96	1.59	1.44	(15.0個百分點)
資本開支佔息稅 折舊攤銷前利潤	81.9%	51.1%	33.1%	38.6%	52.9%	14.3個百分點

中期回顧

業務及市場回顧

2025年上半年，各大智能手機OEM品牌持續創新，全球智能手機出貨量穩中有增。根據國際數據公司(IDC)初步統計，全球智能手機出貨量在2025年第一季度和第二季度分別同比增長1.5%和1.0%。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實現收入為人民幣133.2億元，同比增長18.4%，主要產品的市場份額持續提升。集團毛利率為20.7%，同比略降0.8個百分點，主要由於產品結構變化：精密結構件業務、光學業務和傳感器及半導體業務的收入增長顯著。股東應佔溢利同比增長63.1%至人民幣8.76億元，主要由於光學業務盈利性持續改善，以及精密結構件業務的高速增長。

報告期內，集團經營性現金流入為人民幣28.9億元，同比增長9.1%，資本開支為人民幣14.4億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集團淨資產負債率為4.7%，賬面現金（包含短期定期存款）為人民幣77.5億元。集團將繼續提升運營效率，實行穩健的資本開支政策，所獲得的強勁運營現金流將支撐集團長期健康發展與創新。

根據董事會審議通過的現行派息政策，本集團實施末期派息制，股息派付比率為15%，不再派付中期股息。集團將保持審慎的財務管理政策和強勁的現金流以推進業務發展，為股東創造長遠價值。

業務分部表現及發展

聲學業務

2025年上半年，集團聲學業務穩步增長，實現收入人民幣35.2億元，同比增長1.8%。毛利率為27.2%，同比下降2.7個百分點，主要受到產品出貨結構變化的影響，伴隨下半年更多中高端項目爬坡，毛利率將穩定提升。

2025年上半年，集團憑藉聲學技術底蘊，市場份額得到進一步鞏固和提升。集團採用創新的材料應用和結構設計，持續為手機及非手機客戶打造音質出色兼顧輕薄體積的聲學產品：SLS大師級揚聲器和同軸揚聲器繼續引領中高端市場，上半年出貨超過1,700萬隻，同比增長接近40%。同時，集團推出行業首創的大師級同軸對稱雙揚聲器，為終端消費者帶來更好的低音下潛以及更豐富的高頻細節。行業最薄揚聲器首發，其單體厚度僅1.4mm。此外，數款AI眼鏡搭載集團的超薄揚聲器。集團持續推動聲學解決方案的創新與提升，將先進的硬件設計、智能算法與專業調音服務加深融合，以滿足日益複雜的智能設備多場景、高品質的聲學應用需求。

中期回顧

車載聲學業務

2025年上半年，集團積極把握智能座艙中聲學系統升級的契機，持續導入新客戶以及新車型，實現收入人民幣17.4億元，同比增長14.2%，進一步發揮集團與PSS的協同效應。毛利率為23.9%，同比下降1.1個百分點。2025年上半年，集團定點國內某新能源品牌的旗艦SUV項目，其中包含32個揚聲器、40通道功放、算法以及調音服務，打造超豪華車載聲學體驗。集團的全棧車載聲學系統亮相上海車展，高性能揚聲器、自研功放以及包括AI音樂分軌在內的創新算法悉數展出，為客戶打造全面的駕乘聲學體驗。2025年上半年，集團宣佈收購河北初光汽車部件有限公司，其主要產品組合涵蓋智能麥克風、E-call麥克風以及RNC傳感器，其中智能麥克風已實現主要車型全覆蓋，進一步強化集團在車載聲學系統解決方案的佈局。

光學業務

2025年上半年，得益於智能手機市場光學規格持續提升帶來的結構性機遇，光學業務延續了迅猛的增長態勢，收入達人民幣26.5億元，同比增長19.7%。塑膠鏡頭以及光學模組出貨量同比均有增長並且ASP持續提升。毛利率為10.2%，同比改善5.5個百分點，其中塑膠鏡頭毛利率同比改善幅度超過10個百分點，集團高端化策略以及精益運營成效顯著。

2025年上半年，集團緊跟客戶在中高端手機光學中的創新趨勢，6P規格及以上的塑膠鏡頭出貨量佔比超過18%，高規格7P項目穩定出貨，並獲得更多的中高端塑膠鏡頭訂單。光學模組方面，受益於中高規格產品快速出貨，ASP得到進一步穩定提升，實現收入同比增長超過20%。其中，32M像素以上的模組出貨量佔比在34%以上，同比提升超過3個百分點；OIS模組銷售額超過8億人民幣，同比增長接近150%。

報告期內，集團高端化鏡頭升級進展順利，並取得多項突破性進展。集團WLG技術發揮出色，得到了市場的積極反饋。上半年，集團助力國內客戶的高端旗艦機型的1G6P主攝升級，引領WLG在高端光學的重要突破，並成功為客戶的旗艦機型獨家量產供應基於WLG技術的超光稜鏡解決方案。該方案實現了極高的生產效率和前所未有的尺寸精度與光學性能一致性。展望下半年，將有更多搭載基於WLG工藝製作的玻塑混合鏡頭產品以及微稜鏡產品的旗艦機型出貨，標誌著WLG產品線今年在項目端迎來里程碑式的突破，也預示著集團在智能手機光學行業開闢了全新的增長曲線。

中期回顧

電磁傳動及精密結構件等業務

2025年上半年，該合併分部收入同比增長27.4%至人民幣46.3億元，主要得益於橫向線性馬達、創新側鍵以及金屬中框等產品在客戶中高端機型持續放量。毛利率為22.9%，同比基本持平。

報告期內，集團創新定制了突破性的SuperSlim Engine，其厚度僅2.33mm，重量僅2.25g，成為可能是目前手機領域最薄的x軸馬達。新興業務方面，集團憑藉在電磁領域的技術積累，為機器人企業客戶打造涵蓋高價值零部件、系統級大模組以及軟件算法的垂直一體化能力，相關電機產品憑藉優異的磁路設計、力矩性能和更長的使用壽命已獲得多家頭部客戶訂單。

報告期內，精密結構件業務收入保持強勁增長趨勢，毛利率水平穩中有升。散熱業務實現收入人民幣2.21億元，同比增長超過45%。集團在散熱領域取得重大突破，首發的大面積鋁合金液冷VC憑藉其卓越的超薄設計和突破性的散熱效能，成功解決了高端設備日益嚴峻的散熱挑戰，獲得市場高度關注。基於在散熱技術的領先優勢，集團實現了產品在全球頭部客戶旗艦機型上的快速放量。金屬中框方面，集團繼續在客戶的中高端機型以及折疊機中保持高份額穩定供應。筆電機殼業務錄得收入人民幣7.13億元，同比增長18.4%，主要得益於高價值量的新項目持續放量，市場份額穩步增加。

傳感器及半導體業務

2025年上半年，傳感器及半導體業務收入為人民幣6.08億元，同比增長56.2%，主要受益於集團的高信噪比麥克風大規模向海外客戶出貨。該業務毛利率為12.1%，同比下降4.3個百分點，主要由於產品結構變化。當前，人工智能技術的深化發展與加速落地正驅動智能設備語音交互需求的持續擴張，其中日益增長的通話、視頻錄製以及AI語音交互等場景需求對設備的聲音細節捕捉能力以及信號快速處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MEMS麥克風作為核心傳感元件，其性能升級趨勢方興未艾。集團作為行業內在高信噪比麥克風領域佈局最早、量產經驗最豐富的領先企業之一，憑藉已被市場廣泛驗證的出色產品性能和可靠交付能力，正積極把握這一輪由AI驅動的全方位智能交互升級機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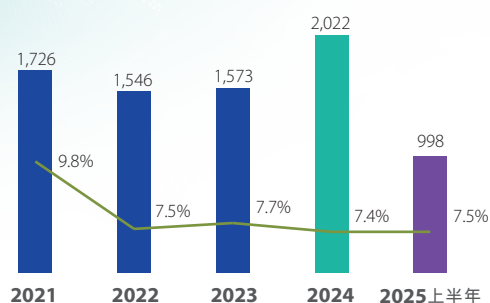
戰略發展及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以技術創新為使命，透過建立微型器件技術壁壘，持續開拓車載、機器人、智能穿戴等新興領域。通過全球化佈局與產品及客戶的多元發展，本集團將持續引領技術升級，構築業務經營自身閉環能力，再攀高峰，為股東和客戶帶來更高回報，用領先的技術優勢為終端用戶帶來極致體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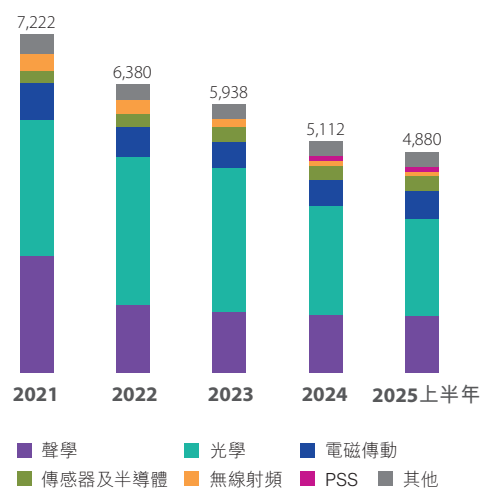
全球佈局

研發

研發開支及
研發開支佔收入比率
(人民幣百萬元或%)



按分部劃分的專利



研發中心



研發中心

19



PSS 2

研發工程師及
技術人員

4,882



PSS 109

已獲得專利

4,880



境外：
2,519

PSS 114

申請中專利

2,5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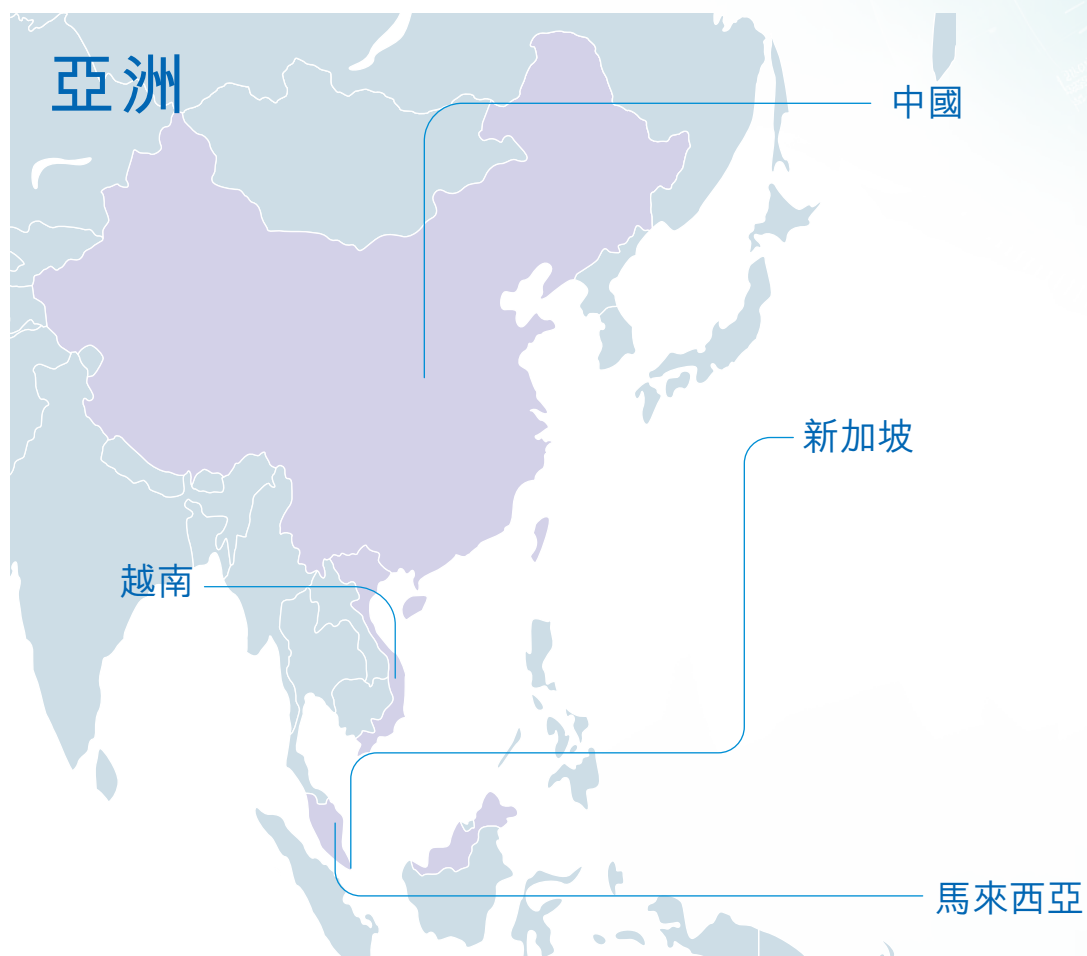


境外：
1,571

PSS 113

全球佈局

多元化生產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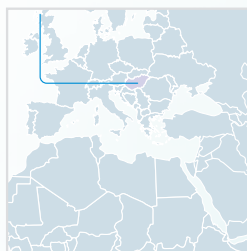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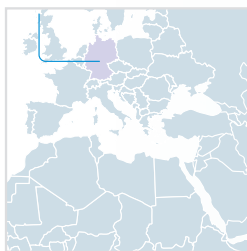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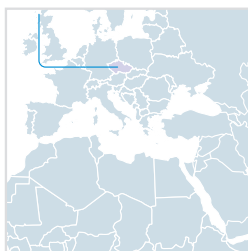
比利時

捷克

德國

匈牙利

墨西哥



財務回顧

收入

於2025年上半年，本集團收入同比增加18.4%至人民幣133.2億元。由於上文「業務及市場回顧」章節所述原因，電磁傳動及精密結構件業務、光學業務、傳感器及半導體業務以及PSS一車載及消費聲學產品業務收入分別增加人民幣997百萬元、人民幣435百萬元、人民幣219百萬元及人民幣216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2025年上半年的毛利為人民幣27.5億元，較2024年上半年的毛利人民幣24.2億元上升13.9%。毛利上升主要是由於電磁傳動及精密結構件業務及光學業務的毛利改善所致。

毛利率由2024年上半年的21.5%下降至2025年上半年的20.7%。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產品組合變化所帶動。

其他收入及開支、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入及開支、收益及虧損淨額增加人民幣272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與PSS相關之應付或有代價之公允價值變動（請參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所致。

行政開支

2025年上半年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637百萬元，較2024年上半年的人民幣566百萬元上升12.6%。該上升主要產生自於2024年收購PSS及為新業務發展增加員工資源投資。

分銷及銷售開支

2025年上半年的分銷及銷售開支為人民幣343百萬元，較2024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97百萬元上升15.4%。分銷及銷售開支佔營業額比率穩定在2.6%。

研究及開發開支

2025年上半年的研發開支為人民幣998百萬元，較2024年上半年的人民幣949百萬元上升5.1%。該上升乃主要由於就產品升級及新產品之新研發項目作出額外投資所致。

融資成本

2025年上半年的融資成本為人民幣186百萬元，較2024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07百萬元下降9.8%。該下降乃主要由於無抵押債券的利息減少。

稅項

本集團的稅項開支按有關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根據各附屬公司的應稅利潤計算。2025年上半年的稅項開支為人民幣162百萬元，較2024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12百萬元上升44.5%。實際稅率於2025年上半年由17.8%下降至15.6%。這一變化主要是由於光學業務的虧損顯著減少，而非光學業務的實際稅率保持相對穩定。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2025年上半年所呈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876百萬元，較2024年上半年的人民幣537百萬元上升63.1%。該升幅乃主要由於毛利提升以及PSS相關之應付或有代價之公允價值相關的一次性收益，其被新業務之新增開支所抵銷。

財務回顧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

與去年同期相比，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十二個月期間之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增加25.9%至人民幣5,911百萬元。

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直注重財務紀律及繼續維持穩健的流動性狀況。本集團來自（用於）經營、投資及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載述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892.5	2,651.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983.5)	(2,444.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830.1)	729.8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本集團銷售收取的現金。現金流出與原材料採購、工資、分銷及銷售開支、研發開支、行政項目開支及稅項支出有關。於2025年上半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892.5百萬元（2024年上半年：人民幣2,651.3百萬元）。

i. 交易應收及應付款項

於2025年6月30日，交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為95天，較2024年12月31日增加8天。交易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14.3億元至人民幣63.0億元。交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按發票日0至90天、91天至180天及超過180天計算之賬齡，分別為人民幣6,210.7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7,571.5百萬元）、人民幣83.6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52.8百萬元）及人民幣9.7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4.5百萬元）。截至2025年7月31日，本公司之期後已收款總額為人民幣1,679.8百萬元，佔截至報告期末未收回總額（扣除撥備）之26.6%。

本集團交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為120天，較2024年12月31日上升25天。交易應付款項上升人民幣1.4億元至人民幣71.0億元。交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0至90天、91天至180天及超過180天計算之賬齡，分別為人民幣5,833.1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5,831.3百萬元）、人民幣1,227.9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055.9百萬元）及人民幣38.0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76.5百萬元）。

ii. 存貨週轉

於2025年6月30日，存貨較2024年12月31日增加人民幣6.6億元。存貨週轉天數由2024年12月31日約60天上升至2025年6月30日的73天。

投資活動

2025年上半年之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983.5百萬元（2024年上半年：人民幣2,444.0百萬元）。其主要指資本開支所用現金人民幣1,456.8百萬元（2024年上半年：人民幣936.9百萬元）、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所用現金人民幣240.9百萬元（2024年上半年：人民幣1,472.8百萬元）、添置無形資產所用現金人民幣194.4百萬元（2024年上半年：人民幣119.4百萬元）及收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所用現金人民幣169.3百萬元（2024年上半年：人民幣8.2百萬元）。

財務回顧

資本開支包括購買土地使用權、新增生產廠房及物業，以及用於改造、升級及擴充產能之最新自動化機器及設備。2025年上半年及2024年上半年發生之資本開支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444.3百萬元及人民幣916.8百萬元。根據本集團的業務進展，投資活動專注於建立技術平台的可持續資本開支計劃，以捕捉新的市場機會並支持其長期業務策略。資本開支項目由內部資源及銀行貸款撥付資金，並需遵循年度資本開支項目預算及經董事會批准。

融資活動

本集團於2025年上半年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830.1百萬元。主要現金流出乃由於歸還銀行貸款人民幣1,205.7百萬元（2024年上半年：人民幣1,126.7百萬元）、已回購股份人民幣723.3百萬元（2024年上半年：人民幣59.7百萬元）、已付股息人民幣251.0百萬元（2024年上半年：人民幣103.6百萬元）及已付利息人民幣180.3百萬元（2024年上半年：人民幣179.8百萬元），而主要現金流入乃來自籌集銀行貸款人民幣1,760.0百萬元（2024年上半年：人民幣2,260.1百萬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短期定期存款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無抵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短期定期存款人民幣7,751.2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7,538.2百萬元），當中66.5%（2024年12月31日：48.7%）以美元計值、28.2%（2024年12月31日：44.6%）以人民幣計值、1.8%（2024年12月31日：2.6%）以歐元計值、1.3%（2024年12月31日：1.1%）以新加坡元計值、0.6%（2024年12月31日：0.5%）以港元計值、0.4%（2024年12月31日：1.6%）以越南盾計值、0.2%（2024年12月31日：0.1%）以馬來西亞林吉特計值、0.2%（2024年12月31日：0.2%）以韓圓計值及0.8%（2024年12月31日：0.6%）以其他貨幣計值。

資產負債比率及負債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21.2%（2024年12月31日：20.0%）（其按貸款及無抵押債券總額除以總資產計算）。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短期定期存款，淨資產負債比率為4.7%（2024年12月31日：3.8%）。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無抵押債券為人民幣3,707.0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3,720.5百萬元），以及本集團的短期銀行貸款及長期銀行貸款分別為人民幣774.1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728.0百萬元）及人民幣5,480.6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3,883.1百萬元）。

集團資產抵押

除於2025年6月30日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0.2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0.5百萬元）及於2025年6月30日的受限制銀行存款零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5百萬元）外，並無其他集團資產抵押予任何金融機構。

應付或有代價

應付或有代價之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表外交易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重大表外交易。

報告期後事項

有關報告期後事項之詳情，請參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主要風險因素

本公司致力於建立可持續的風險管理和營運信息系統。我們專注於以有系統的方式審視及提升所選業務程序的風險及控制措施，並與國際最佳慣例比較。該系統旨在管理無法達到業務目標的風險，及僅可就重大錯報或遺漏提供合理保證。部分影響本集團的主要風險因素概述如下。此清單並非鉅細無遺，且可能存下文所概述以外對本集團未知或可能暫不重大但於未來可變得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性。

風險管治架構

董事會明白其有共同責任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包括本集團的ESG（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並有責任每年透過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統稱「兩個委員會」）檢討該等系統的有效性。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其企業管治職責，監督本集團的戰略、市場、營運、財務及合規風險，以及為財務及內部審計職能提供資源。同時，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負責與氣候、健康與安全及網絡安全風險相關的工作，以及有關ESG表現及匯報合規的事宜。

本公司已建立ERM（企業風險管理）架構，以有效識別、評估、減輕及監控可持續發展風險。董事會及兩個委員會致力改善管治常規，確保有健全的機制進行全面風險監督。透過持續善用ERM架構，本集團旨在培養管理可持續發展風險的問責性及透明度文化。

有關智能手機市場的風險

本集團絕大部分收入來自消費電子市場的智能手機市場。由於全球經濟預期放緩並導致消費氣氛和需求變得疲弱，智能手機市場存在不確定性。全球經濟面臨挑戰，地緣政治複雜多變，或會令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受到影響。為解決這一風險，本集團正持續拓寬其產品及技術平台，以擴展其涉獵範圍至不同終端應用，包括近期於汽車市場進行了一項主要收購，令收入及盈利來源多樣化，從而減輕其對於任何單一市場分部的依賴。根據氣候情境分析結果，市場偏好轉向低碳產品是最重要的機遇之一。電動車市場的成長以及與電動車品牌締結的現有策略夥伴關係將帶來新的收入來源。

對若干主要客戶的依賴

本集團的五大客戶（佔本集團2025年上半年總收入的68.8%）均與消費智能設備行業相關，其特點為以創新驅動與用戶體驗優先為導向的業務增長。失去任何該等客戶或其市場地位變動或會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本集團致力於技術創新以不斷提升用戶體驗，滿足客戶規格升級需求。我們亦已實施標準化程序處理各種形式的客戶信息，杜絕向第三方不當或無意披露的可能。本集團已與該等主要客戶建立緊密聯繫；他們全部均已成為我們的長期客戶，且信用記錄良好。

主要風險因素

因不可預見事件及供應鏈困難造成的生產中斷

不同國家之間的地緣政治角力可能對全球市場及本公司造成不可預料的影響，例如對包括基本金屬在內的大宗商品全球供應造成幹擾，並推高大宗商品價格。而原材料價格持續上漲可能會導致利潤率受壓。此外，地緣政治的不確定因素可能直接或間接影響本集團客戶，進而可能擾亂供應鏈並影響終端消費者需求。

在符合環境、健康及安全標準方面所面對的供應鏈挑戰亦可能對生產進度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引致客戶不滿、聲譽受損及財政損失。這些都屬於政策過渡風險以及法律及市場風險。

為應對該等風險，本集團成立了質量及營運委員會。該委員會積極監察監管環境，並分配資源，以規劃及符合監管規定及客戶需求。透過實施穩健的質量管理制度，可確保所有生產設施均通過國際標準化組織(ISO)的質量管理標準及國際電工技術委員會電子零件品質評估制度(IECQ)的電子零件質量標準。本公司每年均會進行內部及外部審核，以確保產品質量及採購渠道的有效運作。此外，本集團已建立健全的供應商管理流程，並長期實施《供應商行為守則》，要求供應商持續遵守各種標準，包括勞工與人權保護、健康與安全法規，以及環境保護措施等。這最終將促進低碳供應鏈的發展。此積極主動的作風不僅能降低風險，亦能增強供應鏈的整體韌性。

經營、技術過時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考量

本集團的營運包括設計及提供創新技術解決方案。我們的業務在持續專注於開發尖端產品與技術平台的同時，亦致力於推動微型器件的發展。然而，技術設計及性能規格的變化或與環境、社會及管治考量掛鈎的相關外部因素可能會對我們在營運方面的成果造成不同程度的負面影響。為符合未來的設計規格及生產質量要求，本集團已實施健全的流程，以確保符合標準。

本集團確保其新型技術解決方案及微型器件符合可持續發展標準。此包括應用更環保的材料、不再使用衝突礦產、提升能源效率，以及考慮產品的可回收性。對於更可持續產品的需求所帶來的環保法規改變或消費者偏好轉變均可能影響本集團的營運，並導致產品過時，因此在產品設計及開發過程中應當積極考慮環保因素。本集團已建立一套質量管理系統，確保所有產品均經過徹底檢測，以符合客戶要求、有害廢棄物管理規定和國際標準。此系統在內部經過持續評估及改善，是我們營運「大數據」系統的一部分。

本集團的年度預算包括龐大的研發投資，以建立可持續技術發展藍圖，探索可帶來更可持續收入來源的產品及知識產權組合。鑒於數據安全屬重大關注事項，本集團視信息安全為優先策略。本集團已採取全面的措施以保障數據資產不會被破壞、洩露及遭黑客入侵，這亦對於保持客戶信任及避免聲譽受損相當重要。此外，在遵從各項社會標準及法規下，例如《道德貿易倡議》及《社會責任國際標準體系SA 8000》，本集團不斷考慮其技術對社會的影響，確保締造社會平等，並為社會作出積極貢獻。

主要風險因素

氣候韌性與適應力

許多政府、監管機構、投資者、僱員、客戶及其他持份者日益重視與企業攸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考量，例如氣候變化、供應商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標準、以及人力資源管理。此外，本公司通過其各種非財務性質的報告、其網站提供的資料、新聞稿及其他傳播方式，發表有關其目標及舉措之聲明。應對該等環境、社會及管治考量以及實施該等舉措均涉及風險與機遇。

自2012年起，本公司已發佈獨立的年度可持續發展報告。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的報告責任及合規實踐正持續演變，可能會使本集團的成本增加、受到聲譽風險的影響以及帶來其他潛在不利影響，例如對氣候變化的關注。氣候變化為全球企業及社區帶來重大的急性及過渡風險。長期極端天氣會提高營運的複雜性，以及增加製造及維護成本。此外，僱員健康亦可能受到影響。客戶漸趨偏好綠色產品所導致的產品需求轉變可能會影響收益。而因應環境所受的影響而頒佈的更嚴厲法律及法規，亦可能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

本集團已成立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並於2024年重組了可持續發展工作小組。一套全面的氣候變化政策已經實施，以推動可持續發展進程，透過緩解、適應及韌性策略管理氣候影響。我們承諾將氣候相關議題融入可持續發展管理系統，包括納入ISO環境管理和能源管理標準。為提高實現長遠節能的機會，本集團繼續採用節能技術、建立節能設施及開發可持續產品。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透過持續監察預測和實際現金流量，匹配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情況，以維持充足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管理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因其銀行貸款（用作與本集團擴充有關的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面臨利率風險。本集團專注於降低流動性及利率風險，維持適當的人民幣／美元借貸組合，並持續審視及調整有關組合。本集團的美元存款在一定程度上用作利率波動風險的自然對沖。本集團亦通過發行五年期及十年期的長期無抵押債券，維持適當的定息／浮息債務組合、均衡債務償還狀況以及多元化的資金來源。於2025年6月30日，超過73.8%債務為固定利率債務。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定期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交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代表本集團面臨的有關金融資產的最高信用風險。由於對手方為具有良好信用評級的知名銀行，故流動性信用風險有限。

外匯風險

鑒於我們的國際業務及市場佔有率，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包括交易及滙兌風險，此等滙率風險會影響財務報告業績。本集團的當前報表貨幣為人民幣，而我們中國境外的銷售主要以美元計值。

主要風險因素

本集團一貫的政策是集中管理外匯，以監督外幣總敞口、消除從屬地位及在必要時合併計算與銀行的對沖交易。本集團的現金流入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兩種貨幣計值，且保持平衡的比例。此外，多項銀行融資已按該兩種貨幣予以安排，以滿足我們日常營運開支及資本投資要求。因此，於我們的業務營運模式中，本集團的收入通常與開支的貨幣相匹配。本集團旨在於可能情況下通過以功能貨幣投資及借款實現自然對沖。若無法實現自然對沖，本集團將通過適當的外匯合同減輕外匯風險。

全球貿易摩擦持續

貿易摩擦持續可能導致全球消費電子及汽車市場放緩，並令本集團的主要客戶訂單減少，這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關稅、出口管制與經濟制裁等相關法規及政策措施及類似規例可能包括額外成本、限制和禁止向某些國家、地區、政府、個人和實體銷售或供應某些產品以及轉讓零件、部件及相關技術資料和知識。

本集團致力於遵守適用的出口管制與經濟制裁相關法律法規。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本集團的經營業績並無受到出口管制與經濟制裁等相關法律法規的範圍擴大或為反制這些法律法規而採取的新規則或措施的重大影響。然而，視乎全球貿易緊張局勢的未來發展，無法保證這些法規、規則或措施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產生不利影響。

本集團已實施貿易管制合規管理制度並已成立貿易合規委員會，全面管理本集團的貿易合規活動舉措。貿易合規部門負責協調及支持其他部門處理貿易合規事宜。本集團致力於研究與開發專利創新技術，而本集團將全球研發與我們的多元化製造基地進行整合的策略應有助於繼續為客戶提供最佳解決方案，並減輕貿易摩擦所帶來的部分不利業務影響。

過往表現及前瞻性陳述

載於本中期報告的本集團表現及經營業績屬歷史性質，而過往表現並非將來表現的保證。本中期報告載有若干陳述帶有前瞻性或使用類似前瞻性詞彙。該等前瞻性陳述乃董事會根據業內及市場所經營的現況而作出之目前信念、假設及期望。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及意見中論及之預期表現有重大差異。集團、各董事、僱員或代理概不承擔(a)更正或更新本中期報告所載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之任何義務；及(b)倘因任何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不能實現或變成不正確而引致之任何責任。

此外，本中期報告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投資於本公司證券的建議或意見。投資者於投資本公司證券前務請自行作出判斷或諮詢彼等自身的投資顧問。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董事會及本公司認為，有效的企業管治不僅是持份者權益及信心的保障，亦是本集團持續長期發展及價值創造的必要組成部分。董事會乃本公司企業管治架構的中心，定期審閱及改進行為原則、政策及常規，旨在支持本集團業務經營的增長。良好的企業管治結構包括一個高素質的董事會、高標準的企業責任及可持續發展意識、高透明度、問責性及獨立性以及一個有效設計、實施及執行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基於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對本公司實際表現的定期審閱，董事會信納於整個2025年上半年，本公司已符合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會明白，鑒於我們的經驗、日益嚴格的監管規定、國際發展及持份者預期，本集團需要不斷適應及改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承諾高標準的披露以及優秀的企業管治。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框架包括下列主要部份：

- I. 董事會、行政管理層及企業文化
- II. 管治架構及董事委員會
- III. 企業管治守則
- IV. 遵守法例及法規
- V. 聯席公司秘書
- VI. 內部審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 VII. 外部法定審計
- VIII. 可持續發展之管治
- IX. 股東參與及價值
- X. 股東權利

與企業管治框架有關的關鍵組成部分之詳情亦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董事會、行政管理層及企業文化

本公司的整體營運操控由董事會負責。董事會主席（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是領導董事會對制定、批准、評估及監管本公司的整體宗旨、價值觀、策略性方向及政策承擔主體責任，並確保其與本公司文化相符一致。董事會將藉此監督及檢討本公司的業務，包括經營表現、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企業管治政策、合規、組織架構及管理層的表現。

董事會通過各級人員之積極協同、有效參與和定期培訓，確保企業文化在本集團之營運管理、工作場所政策和實踐以及持份者關係中得以深化及貫徹體現。本集團企業文化之核心價值觀包括顧客體驗、人才致勝、創新為本、敏捷協同及專業精神，這些核心價值觀逐步融入一系列措施及工具中，包括員工參與、員工挽留及培訓、嚴格之財務匯報、有效且易於知悉之舉報政策和反欺詐及反賄賂政策、法律及監管合規（包括遵守操守守則及本集團其他政策），以及員工安全、福祉及援助。我們的使命以及為實現使命而制定之發展戰略載於本中期報告封面內頁以及第3頁之「核心發展戰略」中。可持續發展之策略、管治及實施詳情載於本中期報告第38至40頁。

企業管治

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位有所劃分。行政總裁全盤負責執行董事會釐定之策略與方針，並在執行副總裁之協助下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於今年上半年內，董事會根據董事會就指定由管理層執行之各種事宜批准之相關財務限額處理日常營運事宜。倘超出指定限度，則管理層須向董事會提交業務計劃或投資計劃書。董事會亦審閱及批准年度經營及資本預算，且於適當時批准獲批預算以外的增加項目／金額。於行政總裁及執行副總裁之監管下，管理層負責本集團的日常業務。有關業務經營、財務業績及戰略事宜之主要更新乃適時向董事會提供。

管治架構及董事委員會

截至2025年8月21日（本中期報告日期）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組成

董事會			
張宏江（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郭琳廣（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志遠（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春媛（非執行董事） 潘政民（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莫祖權（執行董事兼常務董事）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 （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 （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 （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於2005年4月成立	於2005年4月成立	於2005年4月成立	於2024年5月成立
成員	成員	成員	成員
郭琳廣（主席） 彭志遠 張宏江	張宏江（主席） 郭琳廣 彭志遠	彭志遠（主席） 郭琳廣 張宏江	莫祖權（主席） 郭琳廣 潘開泰（執行副總裁） 彭志遠 吳春媛

* 董事委員會成員並無固定任期。董事會將定期審閱有關任期。

於2025年5月22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的董事（即張宏江先生及潘政民先生）已獲股東批准連任。董事會成員組成於2025年上半年內並無變動。

企業管治

董事會角色及職責

董事會在企業管治框架中擔任非常關鍵的角色。在董事會主席的領導下，董事會以負責任、重效益的態度領導及監管本集團事務，積極推動本集團創造佳績。

董事會部分主要職責如下：

策略及管理



- 董事會將制定、更新及完善本集團的策略及業務目標。
- 董事會將每季批准重大投資及融資活動，評估管理實施之進度，並監督本集團業務以配合計劃及預算。
- 監察本集團的持份者關係。

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



- 董事會將批准企業管治政策修訂及審閱與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有關的實施情況。

財務業績



- 董事會將批准本集團的年度預算、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及業績公佈、建議續聘外部核數師及宣派中期及末期股息（如有）。

董事委員會的有效性



- 每年均對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之表現進行評估。
- 所有董事委員會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彼等的職責，包括於認為必要時聽取管理層及專業意見。

可持續發展管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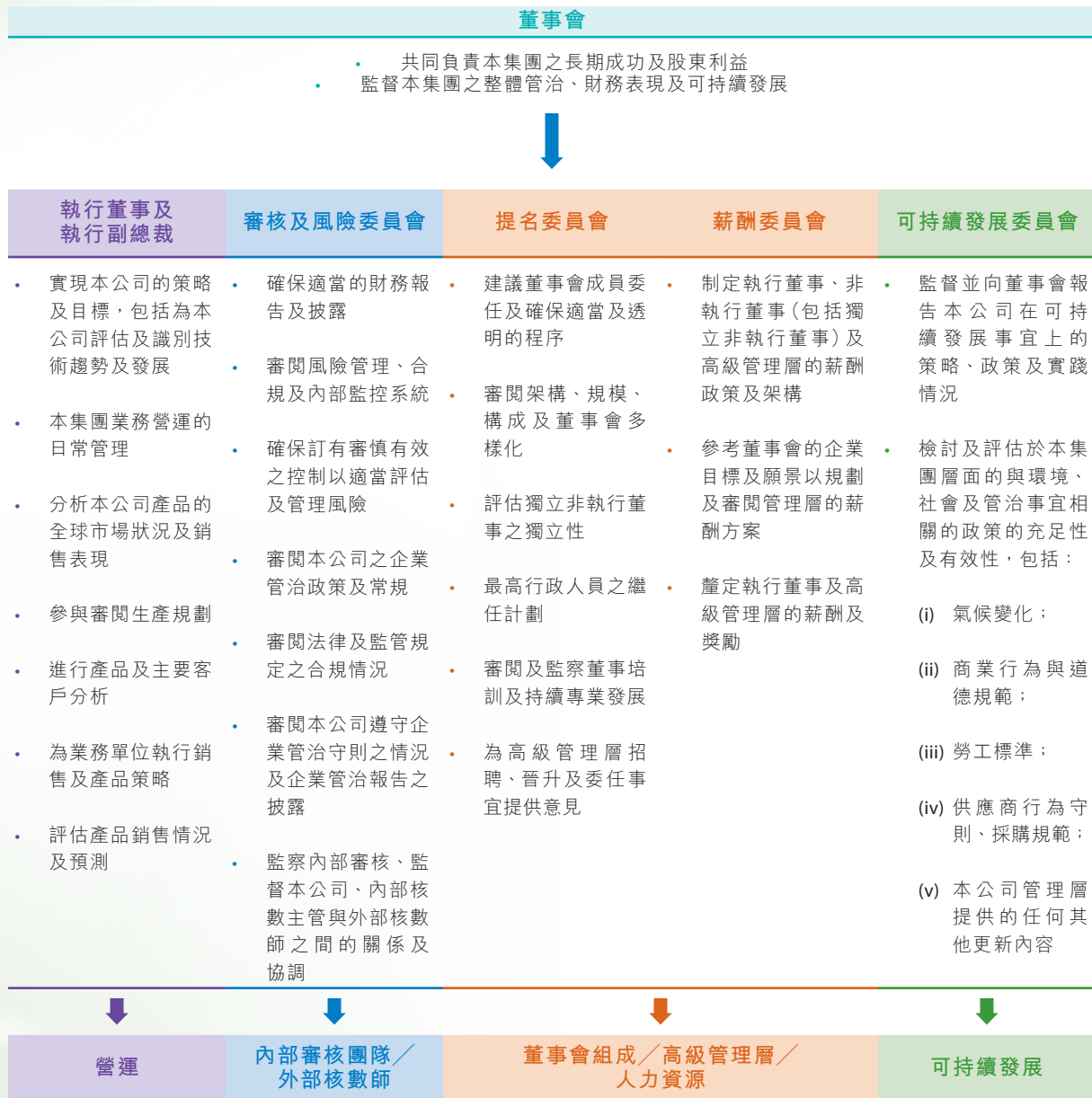


- 董事會將評估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標準、優先事項及目標，並完善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策略、政策及常規。
- 每年均對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工作小組之表現進行評估。
- 董事會將考慮及批准本集團的年度可持續發展報告。

企業管治

董事委員會及執行管理層架構

於履行管治及其他責任時，董事會已成立單獨的董事委員會，且具有明確的職權範圍，以協助董事會全體成員。四個董事委員會之管治架構說明如下：



董事委員會的責任詳情載於下文。彼等之職權範圍(包括彼等之職責)已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企業管治

董事會轉授職權

除為在特定領域協助董事會整體而設立的個別董事委員會外，董事會亦授權執行董事、執行副總裁及高級管理團隊負責執行本公司戰略及目標以及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

董事會程序

董事會會議定期舉行，大約按季度每年至少四次，董事以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除定期按計劃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外，在披露內幕消息、刊發公佈及討論重大投資項目等恰當情況下亦將舉行其他董事會會議。

個別董事委員會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

職責及權限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之職責包括持續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的整體性及持續協助董事會評估管理層於設計、實施及監察本公司風險管理、合規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工作。本公司就戰略、市場、營運、財務及合規風險管理擁有一套結構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無法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並僅可就重大錯誤陳述或遺漏提供合理但非絕對保證。審核及風險委員會須監察管理層，並確保其沒有牽涉管理層的角色。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倚重管理層對各主要營運單位的主要風險及減輕控制所作之評估，以及內部審核就風險評估及控制如何有效運作所提供之客觀意見。外部核數師亦就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及作為審閱的一部分所可能發現而其認為與審核相關的任何有關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的重大缺漏，向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提供保證。審核及風險委員會監察本公司、內部審計師與外部核數師之間的關係及溝通。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聯同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已審閱2025年中期報告及2025年上半年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及風險委員會的成員同意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會計處理。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可帶來裨益，並提升其表現的質素，並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一個真正多元化的董事會可融入及善用董事的不同知識、技能、營商視野、區域及行業經驗、文化、背景、種族、獨立性、性別及其他質素。此等差異將用作考慮董事會的最佳組合及補充。董事會所有委任將以人選的長處而作決定，同時考慮包括性別差異在內的多元化。

企業管治

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營商視野、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及本公司的戰略性成功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

董事會由一名女性董事及五名男性董事組成。本公司2024年年報第31至32頁所載高級管理層包含一名女性及兩名男性。我們的最終目標是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領導中實現性別均等。

本公司的董事具有多元化及互為補充的背景。彼等的寶貴經驗、專業知識及在一定程度上參與其他公職或私人公司的任命，對本公司的長期增長而言至關重要。於本中期報告日期，多元化層面下的董事會組成概述如下：

姓名	潘政民	莫祖權	吳春媛	張宏江	郭琳廣	彭志遠
性別	男	男	女	男	男	男
年齡	56	61	54	64	69	52
學歷背景	畢業於江蘇省 武進師範學校	經濟學學士	畢業於 常州衛生學校	電子工程 博士	法律碩士 經濟/ 會計學士	工商管理碩士 工程與 財務學士
服務期	21年	20年	21年	6年	7年	6年
技能、知識及 專業經驗	(a) 會計及金融	✓	✓		✓	✓
	(b) 企業社會責任／可持續發展		✓		✓	✓
	(c) 行政管理及領導技巧	✓	✓	✓	✓	✓
	(d) 財務服務				✓	✓
	(e) 人力資源		✓			
	(f) 資訊科技及保安			✓		
	(g) 投資銀行	✓	✓	✓	✓	✓
	(h) 投資者關係	✓	✓			✓
	(i) 法律		✓		✓	
	(j) 其他上市董事會經驗／職務		✓	✓	✓	
	(k) 風險管理		✓		✓	✓
	(l) 策略規劃	✓	✓	✓	✓	✓
	(m) 科技及製造	✓	✓	✓		✓

提名委員會審閱多元化層面下的董事會的組成，監督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施行，認為上述政策行之有效。

職責及權限

提名委員會負責審閱有關事宜，包括董事會之組成、架構、規模及多樣性、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作出建議，同時確保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繼任計劃之程序恰當及具透明度。提名委員會亦會為招聘、擢升及委任高級管理層提供意見。

提名政策及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制定正式、經考慮及透明程序以幫助識別及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提名政策。所有候選人之合資格提名連同彼等詳細履歷及背景資料，將盡快提呈董事會以供審閱。審閱會就候選人之品格、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經驗及資歷等因素作出考慮。本公司相信提名委員會成員均擁有相關之知識及技能，以物色、邀請及評估獲提名候選人作為董事之資格。

薪酬委員會

職責及權限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責任乃為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建議，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審閱主席及其他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及薪酬。此外，薪酬委員會考慮有關管理層建議之新報酬及福利計劃之主要條款，同時根據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與目標，審閱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職責及權限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於2024年5月根據董事會通過之決議案成立，其職權範圍於2024年7月獲董事會採納。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負責審查及批准本公司之策略、政策、常規及目標，並向董事會報告。根據其職權範圍，可持續發展委員會須履行一系列職責，並已成立由執行副總裁領導的可持續發展工作小組，成員包括負責本集團不同職能之高級職員。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收取可持續發展工作小組之報告，內容涉及可持續發展工作小組對與可持續發展事務相關的集團層面政策的充分性及有效性所作之審查及評估。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表現之新興可持續發展問題以及國家及國際標準發展趨勢亦予以監察。

由審核及風險委員會評估及監察之氣候及環境相關風險為本集團企業風險管理的一部分，其由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評估及管理；並於必要時由可持續發展工作小組執行糾正補救計劃。

最後，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工作小組亦會監測及評估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策略及常規對其持份者的影響，並聽取反饋意見，以確保所有披露文件及通訊的完整性、全面性及相關性。

人力資源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聘用44,181名全職僱員，較2024年12月31日之僱員人數37,273名增加18.5%。於2025年上半年，本集團在中國、馬來西亞、越南及捷克之廠房擴充營運，原因是市場需求上升及生產量增加，其超越了本集團透過先進生產方法及自動化流程所實現之人力資本效率提升。本集團亦因應產品種類日漸多元及銷售量增加而擴充其研發及銷售團隊。對研發活動之大量及持續投資，為開拓業界尖端技術奠定了穩固基礎。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乃按其個人表現、專業資格、行業經驗及相關市場趨勢釐定。管理層不時以基準成績為基礎審視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並基於員工個人表現公平地給予員工相應獎勵。除基本薪金、津貼、社會保險及強制性退休金供款外，若干僱員及僱員組別亦有權參與本集團之花紅計劃及股份計劃。於2025年，作為本集團獎勵計劃之一部分，更多僱員獲選入本集團之股份計劃。

按照相關法規之規定，本集團一直參加中國有關地方政府機關設立之社會保險計劃，以及為捷克、丹麥、芬蘭、香港、印度、日本、馬來西亞、新加坡、南韓、台灣、英國、美國及越南；及收購PSS後新加入之比利時、德國、匈牙利及墨西哥之僱員參加強制性退休金及社會保險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及附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

2016股份獎勵計劃

誠如本公司於2016年3月23日所公佈，董事會決議採納經董事會甄選之僱員（不包括被排除之僱員）可參與之股份獎勵計劃（「2016股份獎勵計劃」）。2016股份獎勵計劃於2025年4月28日作出修訂，以（其中包括）(i)刪除向2016計劃受託人發行或配發新股之相關條款；及(ii)容許2016計劃受託人所持有之股份（2016計劃受託人在2016股份獎勵計劃下為僱員之利益而持有之未行使獎勵股份除外），在董事會向2016計劃受託人發出書面指示後，於信託期間或之後任何時間轉讓予為實施本公司已採納及／或可能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而設立或將予設立之任何其他信託之其他受託人。

2016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為允許本公司向經甄選僱員授出獎勵，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激勵，並為本集團之進一步發展吸納合適人才。2016股份獎勵計劃之有效期及生效期自2016年3月23日起計為期十(10)年，惟可由董事會決定根據2016股份獎勵計劃之計劃規則（「2016計劃規則」）提早終止。

在本節中，僱員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執行董事，惟任何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被排除之僱員指居住在某地之任何僱員，而該地法律或法規不允許根據2016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授予獎勵股份及／或歸屬及轉讓獎勵股份，或為遵守該地適用法律或法規，董事會或2016計劃受託人（視情況而定）認為有必要或適宜將有關僱員排除在外；經甄選僱員指董事會根據2016計劃規則選出可參與2016股份獎勵計劃之僱員。

除2016計劃規則之條文另有規定，董事會可不時行使其絕對酌情權甄選任何僱員（任何被排除之僱員除外）為經甄選僱員參與2016股份獎勵計劃，並向任何經甄選僱員無償授出有關數目之獎勵股份。2016計劃規則並無訂明接納獎勵時將須支付之金額或必須作出付款之期限。

根據2016股份獎勵計劃，計劃期限內可獎勵的最多股份數目以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65%（即於2025年8月21日為19,775,250股）為限。根據2016股份獎勵計劃於計劃期限內可向任何一名經甄選僱員授出之獎勵股份最多不超過本公司實時已發行股本之0.5%（即於2025年8月21日為5,992,500股）。根據2016股份獎勵計劃，股份將由2016計劃受託人於香港聯交所購買（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並將於歸屬前根據2016股份獎勵計劃由2016計劃受託人代表經甄選僱員以信託方式持有。

自採納2016股份獎勵計劃之日起直至2025年6月30日，概無根據2016計劃規則及2016股份獎勵計劃之信託契據發行新股份予2016計劃受託人。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16計劃受託人並無於香港聯交所購買任何股份，以供2016股份獎勵計劃之用。2016計劃受託人根據2016股份獎勵計劃可獲發行或可購買之股份總數為25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2025年8月21日已發行股本之約0.00002%。

自採納2016股份獎勵計劃之日起直至2025年6月30日，(i)已於2022年3月24日向340名僱員無償授出合計10,230,593股獎勵股份，當中2,722,799股獎勵股份、2,627,518股獎勵股份及2,529,863股獎勵股份已分別於2023年3月24日、2024年3月24日及2025年3月24日歸屬予僱員；及(ii)已於2025年5月23日向536名僱員無償授出合計3,559,294股獎勵股份。獲授人之獎勵股份將依照2016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及獲授人各自之股份授予通知書所列之歸屬條件（包括於獲授獎勵後繼續服務本集團一段時間以及必須達到所定的表現目標）無償歸屬。

鑒於不會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授出之獎勵股份發行股份，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可就2016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獎勵股份而發行之股份數目除以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發行之股份之加權平均數為零。

於2025年6月30日，根據2016股份獎勵計劃2016計劃受託人持有合共12,378,531股未歸屬股份，根據2016股份獎勵計劃可進一步獎勵之餘下股份為8,335,776股股份。

2025年上半年內於2016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獎勵股份之詳情及其變動之概要如下：

獲授人	授出日期	歸屬期	緊接	獎勵股份數目						緊接歸屬
			授出日期前	於2025年					於2025年	日期前之
			之股份	1月1日					6月30日	加權平均
			收市價	尚未歸屬	期內授出	期內註銷	期內失效	期內歸屬	尚未歸屬	收市價
			港元							港元
本公司董事										
莫祖權	2022年3月24日	2023年3月24日至 2025年3月24日	18.46	33,065	-	-	-	33,065	-	25.00
	2025年5月23日	2026年5月23日至 2028年5月23日	38.05	-	35,558	-	-	-	35,558	不適用
其他獲授人總計	2022年3月24日	2023年3月24日至 2025年3月24日	18.46	2,580,173	-	-	83,375	2,496,798	-	25.00
	2025年5月23日	2026年5月23日至 2028年5月23日	38.05	-	3,523,736	-	-	-	3,523,736	不適用
總計：				2,613,238	3,559,294	-	83,375	2,529,863	3,559,294	

附註：

- (1) 根據2016股份獎勵計劃於計劃期限內可獎勵的最多股份數目以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65%為限。於2025年1月1日，根據2016股份獎勵計劃可供授出之獎勵股份為11,811,695股股份。於2025年6月30日，根據2016股份獎勵計劃可進一步授出之股份餘數為8,335,776股股份。
- (2) 於2022年3月24日，340名僱員獲無償授予10,230,593股獎勵股份。獲授人之獎勵股份將依照2016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及獲授人各自之股份授予通知書所列之歸屬條件（包括於獲授獎勵後繼續服務本集團一段時間以及必須達到所定的表現目標）歸屬。

該等表現目標適用於組織層面及個人層面。組織層面之表現目標包括相關獲授人所屬組織（如本集團、業務單位或生產線）所訂之各種主要財務表現指標。個人層面之表現目標則與每名個別獲授人之表現及對本集團之貢獻之綜合評估掛鉤。誠如本公司2016年3月23日之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所必須不時達到的表現目標。經適當考慮及評估後，董事會決定根據並按照2016計劃規則採納上述表現目標。

為了加強對本集團僱員之激勵，提高員工士氣，2016計劃規則乃訂明了一般歸屬條件，涉及於授出相關獎勵後於任何財政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須錄得兩項表現，即：(i)年度收入須不少於人民幣30,000,000,000元，及(ii)經常性稅前溢利（經就非經常性及特殊項目之稅後報告溢利作出調整）利潤率須不低於過去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三年的平均利潤率水平，而董事會已根據並按照2016計劃規則豁免該等條件。

- (3) 於2025年5月23日，536名僱員獲無償授予3,559,294股獎勵股份。獲授人之獎勵股份將依照2016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及獲授人各自之股份授予通知書所列之歸屬條件（包括於獲授獎勵後繼續服務本集團一段時間以及必須達到所定的表現目標）歸屬。

表現目標將包括組織層面表現及個人層面表現：

組織層面表現：

本公司管理層將評定所適用組織於有關年度之表現，特別包括相關獲授人所屬事業部之收入、溢利及定點金額等關鍵績效指標，以及所屬職能部門所進行之項目。

個人層面表現：

本集團已實施僱員表現評核制度，以評定僱員之表現及彼等為實現本集團目標所作之貢獻。本公司管理層將根據獲授人於有關年度之表現評核成績，評定獲授人之個人表現是否達標。

董事會已豁免於2016股份獎勵計劃訂明之兩項一般歸屬條件，涉及於授出相關獎勵後於任何財政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須錄得兩項表現，即：(i)年度收入須不少於人民幣30,000,000,000元，及(ii)經常性稅前溢利（經就非經常性及特殊項目之稅後報告溢利作出調整）利潤率須不低於過去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三年之平均利潤率水平。

- (4)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2022年3月24日及2025年5月23日根據2016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股份之公允價值乃參考股份於各自授出日期之市場價值（收市價）釐定。有關獎勵股份於各自授出日期之公允價值、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政策以及公允價值假設之詳情，請參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2023股份獎勵計劃

誠如本公司於2023年4月17日所公佈，董事會決議採納經董事會甄選之僱員（不包括被排除之僱員）可參與之股份獎勵計劃（「2023股份獎勵計劃」）。2023股份獎勵計劃於2025年5月22日作出修訂，以（其中包括）(i)允許以發行及配發新股份及／或轉讓庫存股份之方式授出獎勵；及(ii)相應使其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適用規定。

2023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為：(i)實現本集團長遠業務目標；(ii)實施本集團長遠業務戰略；(iii)提升本集團的價值；(iv)推進本集團的增長並實現可持續發展；及(v)讓僱員分享本集團增長之成果。2023股份獎勵計劃之有效期及生效期自2023年4月17日起計為期十(10)年，惟可由董事會決定根據2023股份獎勵計劃之計劃規則（「2023計劃規則」）提早終止。

在本節中，僱員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執行董事，惟任何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被排除之僱員指居住在某地之任何僱員，而該地法律或法規不允許根據2023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授予獎勵股份及／或歸屬及轉讓獎勵股份，或為遵守該地適用法律或法規，董事會或2023計劃受託人（視情況而定）認為有必要或適宜將有關僱員排除在外；經甄選僱員指董事會根據2023計劃規則選出可參與2023股份獎勵計劃之僱員。

除2023計劃規則之條文另有規定，董事會可不時行使其絕對酌情權甄選任何僱員（任何被排除之僱員除外）為經甄選僱員參與2023股份獎勵計劃，並向任何經甄選僱員授出有關數目之獎勵股份。經甄選僱員接納根據2023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獎勵時，無須支付任何代價。

根據2023股份獎勵計劃，計劃期限內可獎勵的最多股份數目以45,000,000股為限，相當於2025年8月21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約3.83%。根據2023股份獎勵計劃於計劃期限內可向任何一名經甄選僱員授出之獎勵股份最多不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0.5%（即於2025年8月21日為5,874,437股）。根據2023股份獎勵計劃，股份將由2023計劃受託人於香港聯交所購買（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並將於歸屬前根據2023股份獎勵計劃由2023計劃受託人代表經甄選僱員以信託方式持有。

自採納2023股份獎勵計劃之日起直至2025年6月30日，概無根據2023計劃規則及2023股份獎勵計劃之信託契據發行新股份予2023計劃受託人。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3計劃受託人並無於香港聯交所購買任何股份，以供2023股份獎勵計劃之用。於2025年6月30日，根據2023股份獎勵計劃2023計劃受託人持有合共11,819,000股股份。

自採納2023股份獎勵計劃之日起直至2025年6月30日，概無根據2023股份獎勵計劃向經甄選僱員授出獎勵股份。

附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

除上述股份獎勵計劃外，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辰瑞光學設有附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附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附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之目的是為經甄選之辰瑞光學僱員及相關人員提供與市場機制相結合的激勵計劃，並吸引頂級人才加入。辰瑞光學旨在激勵和回饋該等人員對業務發展的參與及貢獻。已授出之辰瑞光學受限制股份之公允價值按交易價格計量。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守則

於2025年上半年，本公司已繼續全面遵守守則條文規定。董事會已確保董事會主席及各董事委員會主席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會上提問。為確保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平衡了解股東的意見，本公司會定期提供來自其投資者關係報告的股東回饋意見。

下表說明本公司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的建議最佳常規的方法及方式：

建議最佳常規	本公司採取之行動
定期董事會評估	董事會對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之表現進行年度評估。
管理層確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	董事會每半年收到管理層確認。
執行董事之大部分薪酬獎勵應與公司及個人表現掛鉤	執行董事之大部分薪酬自彼委任時已與公司及個人表現掛鉤。
不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具績效表現元素的股權薪酬(如購股權或股份獎勵)	並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具績效表現元素的股權薪酬。

遵守法例及法規

合規

於2025年上半年內，董事會持續審閱本公司有關推行政策及常規的法定框架，確保本公司之營運符合所有適用司法權區的現行或任何新訂法定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上市規則的更新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香港公司條例項下的披露規定。

本公司致力嚴格遵守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或分支機構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規管法律及法規，並遵守監管機構頒佈的適用指引及規例。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及相關僱員(定義見企業管治守則)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3所述標準守則內之規定標準。

根據所作之特定查詢，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2025年上半年內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管理層及員工之證券交易限制

本公司的管理層及員工均須遵守本公司就有機會接觸到潛在內幕消息之員工制訂之證券交易限制。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

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於登記冊內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以及根據標準守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之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數目					庫存股份 權益	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 於2025年 6月30日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¹⁾
		個人權益	企業權益	配偶權益	信託權益				
潘政民先生（「潘先生」） ^(a)	實益擁有人／配偶之權益／ 受控法團權益／全權信託創辦人／ 其他	70,262,162	51,439,440	263,420,525	54,238,524	23,612,500		462,973,151	38.62%
吳春媛女士（「吳女士」） ^(b)	配偶之權益／受控法團權益／ 全權信託創辦人／其他	-	263,420,525	122,952,005	52,988,121	23,612,500		462,973,151	38.62%
莫祖權先生（「莫先生」） ^(a)	實益擁有人／信託受益人 （全權信託除外）	279,195			35,558			314,753	0.02%

附註：

- (1) 百分比基於2025年6月30日已發行之1,198,500,000股股份（包括庫存股份）進行計算。
- (2) 潘先生實益擁有70,262,162股股份。此外，潘先生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下列股份權益：
 - (i) 由潘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Silver Island Limited實益擁有之51,439,440股股份；
 - (ii) 263,420,525股股份即以下之總和：(a) Sapphire Hill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之134,828,594股股份；及(b) K&G International Limited實益擁有之128,591,931股股份，該兩間公司均為吳女士全資擁有。因吳女士乃潘先生之配偶，故潘先生被視為於該等263,420,52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i) 54,238,524股股份即以下之總和：(a)潘先生及吳女士的後裔於2005年5月10日以Pan 2005 Irrevocable Trust受益人身份被視為擁有權益之50,618,699股股份；(b)潘先生及吳女士的後裔於2005年5月10日以Pan 2005 Exempt Trust受益人身份被視為擁有權益之2,369,422股股份。潘先生及吳女士的兩名兒子已滿18歲，彼等直至獲得分派後，方於該等信託中的分派或投資擁有酌情決定權；及(c)潘先生及吳女士的後裔於2020年12月3日以Pan 2020 Exempt Trust受益人身份被視為擁有權益之1,250,403股股份。潘先生及吳女士的一名兒子未滿18歲，其直至獲得分派後，方於該信託中的分派或投資擁有酌情決定權；及

- (iv) 23,612,500股股份，即本公司持有之庫存股份，其中潘先生及吳女士因共同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 (3) 吳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下列股份權益：
- (i) 263,420,525股股份即以下之總和：(a) Sapphire Hill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之134,828,594股股份；及(b) K&G International Limited實益擁有之128,591,931股股份。該兩間公司為吳女士全資擁有；
- (ii) 122,952,005股股份即以下之總和：(a)由潘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Silver Island Limited實益擁有之51,439,440股股份；(b)潘先生實益擁有之70,262,162股股份；及(c)潘先生及吳女士的後裔於2020年12月3日以Pan 2020 Exempt Trust受益人身份被視為擁有權益之1,250,403股股份，而由於潘先生乃吳女士之配偶，故吳女士被視為於該等122,952,00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i) 52,988,121股股份即以下之總和：(a)潘先生及吳女士的後裔於2005年5月10日以Pan 2005 Irrevocable Trust受益人身份被視為擁有權益之50,618,699股股份；及(b)潘先生及吳女士的後裔於2005年5月10日以Pan 2005 Exempt Trust受益人身份被視為擁有權益之2,369,422股股份。潘先生及吳女士的兩名兒子已滿18歲，彼等直至獲得分派後，方於該等信託中的分派或投資擁有酌情決定權；及
- (iv) 23,612,500股股份，即本公司持有之庫存股份，其中潘先生及吳女士因共同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 (4) 於2022年3月24日，莫先生根據2016股份獎勵計劃獲授99,195股獎勵股份。該等股份分別於2023年3月24日、2024年3月24日及2025年3月24日歸屬。於2025年3月24日，莫先生根據2016股份獎勵計劃進一步獲授35,558股獎勵股份。有關莫先生獲授之股份獎勵之詳情，請參閱「2016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6月30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披露利益衝突

董事須申報彼等於董事會所考慮的任何交易中的個人或業務利益（如有），且有關利益申報須於董事會會議前審閱及討論，董事將會或將被要求於會議中放棄投票（倘適合）。

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吳女士（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於本集團前五大客戶中的一名中擁有實益權益。該客戶擁有與本集團任何其他客戶相同的一般交易條款。於2025年上半年內及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內任何時間，吳女士於該客戶之權益概無超過1%。就本公司董事所知，吳女士從未擔任本集團前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任何一家之董事，亦無參與其管理。

就董事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於任何前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重大收購及出售

收購河北初光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於2025年3月28日，瑞聲(中國)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瑞聲投資」，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前稱瑞聲(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與河北初光汽車部件有限公司(「河北初光」)、袁長作先生及鄭現傑先生(合稱「初光創始人」)訂立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據此，瑞聲投資同意收購河北初光約53.74%股權，總代價約人民幣288百萬元(「初光收購事項」)。

初光收購事項已於2025年6月12日落實完成。完成後，河北初光成為本公司的一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初光創始人持有河北初光的剩餘股權，並連同河北初光現時其他核心團隊繼續管理河北初光的運營。

初光收購事項預期將進一步完善本集團的聲學系統解決方案能力，包括消費電子領域對電子元器件模組能力的增強以及在車載領域實現從聲音感知、聲音處理以及聲音播放的全面閉環。完成初光收購事項後，本集團將利用長久的全球資源佈局助力河北初光推進全球市場開拓。有關初光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2025年3月28日之公佈。

收購Acoustics Solutions International B.V.

於2023年8月10日，AAC Technologies (Belgium) BV (「AAC Belgium」) 及AAC Technologies Pte. Ltd. (作為AAC Belgium履行義務之擔保人)(兩者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份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AAC Belgium同意分兩批次購買Acoustics Solutions Holding B.V.及Stichting Administratiekantoor Acoustics Solutions International(合稱「賣方」)所持有之Acoustics Solutions International B.V.(「目標公司」)之所有已發行股份，其中第一批次股份及第二批次股份分別相當於目標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之80%及20%(「PSS收購事項」)。

第一批次購買價包含：(i)為數320,000,000美元之款項(相當於待售股份之100%股本價值400,000,000美元)加(ii)自第一批次生效日(即2023年4月1日)起至第一批次完成日止以年利率6.75%按日計算之初始購買價利息減(iii)價格調整漏損(如有)。第二批次購買價包含：(i)目標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之約定倍數加(ii)目標經調整淨財務債務(現金)乘以20%(即第二批次股份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所佔之百分比)加(iii)自第二批次生效日(即2025年4月1日)(或經延期第二批次生效日，即2026年4月1日或2027年4月1日)起至第二批次完成日止以年利率6.75%按日計算之第二批次購買價利息。購買價款204,613,000美元(連同其利息)為AAC Belgium就第二批次股份將予支付之最高價格。

由於有關PSS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PSS收購事項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之本公司主要交易。因此，PSS收購事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PSS收購事項已於2024年2月6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企業管治

PSS收購事項之第一批次完成已按照買賣協議之條款於2024年2月9日進行。緊隨第一批次完成後，目標公司已成為本公司擁有80%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已綜合併入本公司之業績。

PSS收購事項之第二批次完成已於2025年7月31日按照買賣協議之條款進行。第二批次購買價按股東協議釐定，而第二批次股份之總購買價為1.286億美元連同利息。緊隨第二批次完成後，目標公司已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2021年開展汽車業務，而PSS收購事項是一項為了加快本集團在汽車行業實現多元化拓展及提升其音響解決方案組合而作出之戰略舉措。PSS收購事項不僅增補本集團所提供之產品，更是一次重大轉型，其將與本集團現有優勢產生協同效應，並提升本集團在充滿活力的移動市場中之地位。受惠於第一批次完成，本集團將結合其自身現有實力與目標集團之豐富產品組合、全球生產業務以及與全球原始設備製造商所建立之穩固供應關係，並準備好提供廣泛系列之有品牌及無品牌創新系統解決方案，以增強資訊娛樂及用戶感知體驗，標誌著本集團產品之飛躍式發展。

有關背景、買賣協議及股東協議之條款、進行PSS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目標集團及賣方之資料、PSS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目標集團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等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23年8月10日、2023年11月30日、2024年2月6日、2024年2月9日及2025年7月31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2024年1月18日之通函。除非另有定義，本節所用詞彙與本公司2024年1月18日之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本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上半年內並無進行其他重大投資，亦無其他重大之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交易。除本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本中期報告日期，董事會概無授權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添置。

購回、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相信，除持續增加每股盈利及每股內含價值外，在適當時機回購本公司股份亦是提升本公司股東長期價值之重要措施。

於2024年5月23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2024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授予董事回購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2024回購授權」）。根據2024回購授權，本公司獲准回購最多於2024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股份。於2025年5月22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2025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授予董事回購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2025回購授權」）。根據2025回購授權，本公司獲准回購最多於2025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股份。

企業管治

於2024年12月16日，本公司與一家獨立經紀商（「經紀商」）訂立協議（「經紀協議」），據此，經紀商獲委任運作自動股份回購計劃（定義見下文）。根據經紀協議，本公司已同意供經紀商在香港聯交所回購最高達7.78億港元（即1億美元之港元等值金額）之股份參數。經紀商將根據經紀協議所載之參數執行所有股份回購，並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行事，且不受彼等之影響（「自動股份回購計劃」）。自動股份回購計劃已於2025年4月9日完成，合共在市場上回購19,676,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6417%。

於2025年4月9日，董事會授權新一輪於未來12至18個月內在公開市場進行之股份回購，涉及總金額最高達12億港元（「建議股份回購」）。連同根據已完成之自動股份回購計劃實施之金額及建議股份回購項下之最高金額，這些股份回購之總額將不超過20億港元。

於2025年上半年，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回購合共21,482,000股股份，佔於2025年6月30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198,500,000股股份）約1.79%，就此已付之總代價約為858.33百萬港元，由本公司保留溢利支付。於2025年上半年已回購之所有股份均持作庫存股份，其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擬供股份獎勵計劃於未來授予任何獎勵股份之用。於2025年上半年，概無於市場轉售庫存股份，因此，本公司於2025年6月30日以庫存方式持有23,612,500股股份。

股份回購反映本公司財務狀況穩健及董事會對本公司未來業務前景充滿信心。本公司董事認為，股份回購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於2025年上半年回購之股份詳情如下：

月份	回購股份總數	每股購買價		總代價 ⁽¹⁾ (千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5年1月	4,033,500	40.05	34.55	148,066
2025年2月	2,776,000	50.05	39.65	128,612
2025年3月	3,862,000	54.35	43.65	186,437
2025年4月	10,024,000	48.00	28.50	365,506
2025年5月	786,500	39.90	35.80	29,706

附註：

(1) 包括經紀佣金、交易徵費、印花稅及交易成本共23,573,000港元。

(2) 所有該等回購股份均持作庫存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上半年，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

企業管治

主要股東

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權益及淡倉登記冊顯示，除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其中部分人士持有之權益或淡倉與上述「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一節所披露潘先生及吳女士的其他權益屬相同批次：

佔本公司 於2025年6月30日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¹⁾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衍生工具權益	
摩根大通集團 ⁽²⁾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於股份擁有	56,728,585 (L)	3,623,786 (L)	5.03%
	抵押權益之人士／投資經理／	1,048,655 (S)	3,182,922 (S)	0.35%
	信託人／核准借出代理人	13,272,370 (P)	—	1.10%

L—好倉

S—淡倉

P—可供借出之股份

附註：

- (1) 百分比基於2025年6月30日已發行之1,198,500,000股股份（包括庫存股份）進行計算。
- (2) 摩根大通集團（經其多家100%受控法團）（「摩根集團」）間接擁有(i)合共56,728,585股股份及以實物結算之159,000股股份的上市衍生權益、以實物結算之680,286股股份的非上市衍生權益、及以現金結算之2,784,500股股份的非上市衍生權益的好倉；及(ii)合共1,048,655股股份及以實物結算之276,000股股份的上市衍生權益、以現金結算之61,000股股份的上市衍生權益、以實物結算之735,857股股份的非上市衍生權益、及以現金結算之2,110,065股股份的非上市衍生權益的淡倉。於摩根集團持有之股份好倉中，52,988,121股股份由摩根集團以信託人身份持有，其構成披露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一節的潘先生及吳女士的其他權益的一部分。

除上文所述者外，摩根大通集團亦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可供借出之股份13,272,37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可供借出之股份」定義為(i)核准借出代理人以代理人身份代第三者持有而該代理人獲授權借出之股份，以及可以根據證券借貸規則規定借出之其他股份；及(ii)核准借出代理人已經借出之股份，但只限核准借出代理人要求交還有關股份之權利尚未失效者。
- (3) 請參閱「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一節的潘先生、吳女士及其聯繫人的權益，彼等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股東參與及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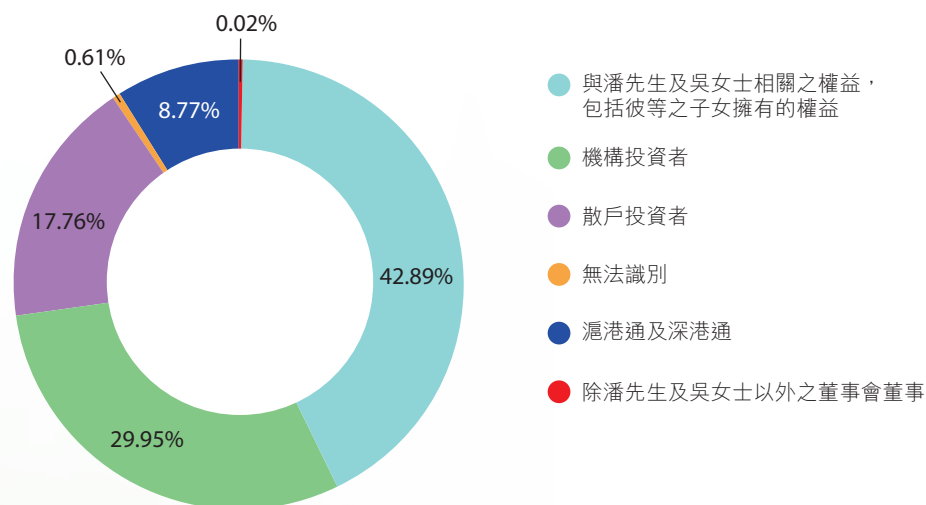
股東

幾乎所有股東均透過代名人或中間人(如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因此，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股東名冊僅有107名直接登記股東。此外，由於本公司股份乃合資格於滬港通／深港通進行買賣，故有股份乃透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被視為單一股東)持有，於2025年6月30日，有關持股合共達103.10百萬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8.60%。

本公司定期分析股權架構，包括查閱機構持股名冊和散戶持股情況，從而掌握不同類型投資者的變化。股權登記分析於2025年6月30日進行，股權架構顯示如下：

(I) 股東類型：

(於2025年6月30日之股東分析，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0.01%)



附註：股權的概約百分比乃基於2025年6月30日已發行之1,174,887,500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計算。

企業管治

(II) 股東所在地：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新加坡	44.25
中國香港	21.11
北美	12.81
中國內地	9.78
英國	6.61
歐洲(不包括英國)	4.20
世界其他地區	1.24
總計	100.00

附註：

1. 於新加坡的股權包括與潘先生及吳女士相關之權益。
2. 94.99%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透過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
3. 股權的概約百分比乃基於2025年6月30日已發行之1,174,887,500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計算。

章程文件

於2025年上半年，本公司之章程文件並無作出修訂。最新版本之本公司大綱及細則可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可持續發展

可持續發展管治

以致力提升現有管治架構為持續重心，並在持續專注於不斷變化之合規環境之基礎上，本集團正積極做好準備，務求符合香港聯交所、中國內地機關及歐盟企業可持續發展報告指令（「CSRD」）所制定之氣候相關要求，並加強了企業管治架構，以確保透明度、問責性及道德實踐。這包括成立由常務董事擔任主席之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該委員會指導可持續發展工作小組制定全面的可持續發展路線圖。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會議之目的是檢討可持續發展工作小組之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並就必要採取之行動提出建議。自2024年起可持續發展工作小組之定期會議由執行副總裁領導，並有廣大高級管理層代表參與。

在對抗氣候變化之工作中，我們採取了積極行動。我們委託了第三方專業顧問，並與之一同展開全面的氣候風險評估，目前正深入探討氣候風險之財務影響。我們與Premium Sound Solutions（「PSS」）合作進行了氣候差距分析及情境分析。此外，本集團委託了合資格獨立諮詢機構，就內部監控及相關程序之合規情況進行審計。

本集團密切關注中國內地、香港及歐盟之環境、社會及管治法規更新，相應地優化其可持續發展目標，並加強內部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系統。我們致力提升正面影響，同時減少負面影響，並專注處理氣候相關機遇與風險。與此同時，董事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工作小組一直定期進行會面及接受培訓，以了解最新資訊以及就針對經更新披露框架所提議之變更進行內部討論。這可確保本集團隨時掌握最新資訊，並在不斷演變的披露環境中積極參與。

卓越營運

客戶體驗

本集團以技術創新為核心，持續增加研發投資，以推動產品開發並提升客戶體驗。此外，本公司調整其專利戰略，從追求數量轉向提升質量，優化專利組合，提高發明專利比例，積極爭取海外專利，並與技術及市場趨勢保持同步，從而提升專利之競爭力，為本集團開拓更多可持續收益來源創造了機會。

本集團之質量及營運委員會已優化我們之精益運營系統，並推動我們產品線之進行。集團目標是提供令客戶滿意之優質產品，確保客戶成功。我們堅持追求持續進步、消除浪費，並逐步邁向百萬分比（PPM）及零庫存之理論極限。

於2025年6月12日，本集團完成收購河北初光，進一步加強自身之人工智能及創新能力，有力在智能座艙聲學領域提供更優質的用戶體驗。

可持續發展

供應商管理

由可持續發展工作小組主持之供應鏈會議可確保供應商已遵守我們的《行為守則》及《企業社會責任承諾》，符合我們在勞工和人權、健康與安全、化學品管理、環境保護以及反貪污方面之標準。該等標準乃以《電子行業行為準則》、《道德貿易倡議》及《社會責任國際標準體系SA 8000》等各種不同國際原則為基礎。我們積極鼓勵供應商依據《行為守則》，對自身之供應商（我們的二級供應商）實施類似的規範及監督。

此外，我們努力朝著使用百分百不屬於衝突礦產之方向邁進。此承諾與歐盟規例2017/821一致，該法規強制規定源自受衝突影響地區及高風險地區的錫、鉍、鎢、礦石及黃金的歐盟進口商須履行供應鏈盡職審查之義務。

人才管理

本集團之人才管理涵蓋多個面向，包括人力資源相關活動，例如政策制定、高端人才管理及幹部評估。瑞聲科技之人才平台通過整合人才數據，提升人力資源開發能力。為確保與2024年制定之人才管理目標保持一致，人才管理更加注重通過招聘計劃及培訓方式來吸引及發展人才。同時通過增加獎勵及完善晉升渠道，提升人才挽留之效果。培養人才技能對於增強競爭力及可持續職涯發展至關重要。此外，本集團透過應對挑戰、建立社區關係、參與慈善活動及提供機會，展現出對社會責任之承諾。

社區關懷

本集團致力通過務實之愛心舉措以及與各持份者建立夥伴關係，解決各項社會挑戰，並與其經營所在社區建立正面關係。我們繼續與當地社區保持聯繫，通過參與慈善活動等方式，積極影響經濟及社會發展，回饋經營所在之社區。

管理環境影響

本集團依據其《氣候變化政策》，積極參與全面的氣候變化績效分析，這項分析是本集團實現對環境可持續發展承諾之基本步驟。通過設定明確目標，本集團已建立一套氣候變化相關工作框架。此外，通過對戰略路線圖及能源消耗之年度審查，本集團能確保工作保持正軌，並能按需要調整計劃。

本集團已聚焦三大重點領域。首先，減少碳排放至關重要，因其直接助力全球應對氣候變化。其次，進行範圍3分析能讓本集團更全面了解自身對環境之影響，其涵蓋供應鏈排放等環節。最後，加強社區聯繫以促進各方在環保上之合作亦為一項優先工作。

在此方面，本集團已訂立宏大但可實現之目標，例如於2028年或之前達成SBTi溫室氣體減排目標，於2030年或之前在60%集團工廠安裝太陽能電池板，於2030年或之前減少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10%（以2023年為基準年），以及把握機會符合中國2030年碳達峰、2060年碳中和，以及歐盟2050年淨零排放目標。

擴大不同生產基地之太陽能發電容量，是本集團邁向可持續能源未來之重要一步。此外，本集團在中國及歐盟購買綠色電力證書，進一步彰顯了其對可再生能源之承諾。

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在多個範疇取得顯著進展，包括水資源回收、節能措施及廢物管理。在抵禦氣候變化方面，本集團已實施多項措施，例如建築物之能源效益改造。總體而言，這些努力有助提升本集團之整體環境管理水平，以及其適應氣候變化挑戰之能力。為支持其對可持續能源之承諾，本集團亦一直在中國購買綠色電力證書。持續監控可持續發展表現及主動識別與氣候相關之風險，為本集團所作之行動提供方向，確保潛在的業務及財務影響均得到考慮。

ESG評級

本集團持續投放資源於改善其在可持續發展領域之表現，這從本集團獲得眾多國際機構認可中得到體現。本集團自2020年起獲指定為富時社會責任指數之成份公司，並於2024年在MSCI ESG評級中獲評為BBB級，自2015年起在香港品質保證局可持續發展評級中獲得AA評級，以及自2020年起獲Sustainalytics評為「低ESG風險」。

評級保持穩定		
 17.7分低風險 Sustainalytics (自2020年一直維持「低ESG風險」)	 47分 道瓊斯可持續發展指數 —企業可持續發展評估	 氣候變化—C 水安全—B- CDP (瑞聲科技)
 AA HKQAA可持續發展評級 (自2015年一直維持AA級)	 3.1 FTSE4Good (自2020年起成為成份公司)	
下調		
 MSCI ESG評級 BBB級¹ (2023年為A級)	 氣候變化—D² (2024年為B-) 水安全—C CDP (PSS)	

- ¹ MSCI評級下調是由於MSCI改變評級方法以及ESG表現相對下滑。本集團已經核准集團目標，並致力縮小與同業之差距。
- ² CDP氣候評分退至D級之主要原因在於溫室氣體排放量之驗證。有關公司之溫室氣體計算於2024年底前僅獲給予有限保證。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已審閱列載於第42至78頁之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截至2025年6月30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損益表、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核數師的責任是根據審閱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約定之委聘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亦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審閱工作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詢問，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故吾等不能保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5年8月21日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5年1月1日至 2025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1月1日至 2024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13,318,486	11,246,971
已售貨品成本		(10,564,816)	(8,829,220)
毛利		2,753,670	2,417,751
其他收入		227,199	251,841
其他開支		(5,921)	(13,098)
其他收益及虧損		256,685	(32,981)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		294	236
分銷及銷售開支		(342,628)	(297,022)
行政開支		(637,186)	(565,952)
研發成本		(997,966)	(949,398)
匯兌(虧損)收益		(32,901)	23,170
融資成本		(186,407)	(206,621)
稅前溢利	4	1,034,839	627,926
稅項	5	(161,623)	(111,826)
期內溢利		873,216	516,100
期內虧損歸屬非控股股東權益		(2,456)	(20,928)
期內溢利歸屬本公司擁有人		875,672	537,028
每股盈利			
— 基本	7	人民幣0.76元	人民幣0.46元
— 攤薄	7	人民幣0.76元	人民幣0.46元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1月1日至 2025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1月1日至 2024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873,216	516,100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期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的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	(26,835)	(22,179)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責任	(108)	(2,110)
期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滙兌差額	67,443	(17,637)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	430	18,897
對沖項目重新分類至損益的虧損(收益)	71,379	(2,21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985,525	490,860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歸屬：		
本公司擁有人	982,280	513,552
非控股股東權益	3,245	(22,692)
	985,525	490,86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6月30日

		2025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17,998,257	17,884,356
使用權資產	8	2,079,974	2,044,533
商譽		2,244,428	2,093,389
無形資產		1,856,499	1,705,925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390,024	267,592
投資物業	8	267,118	267,474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3,266	2,97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9	584,707	598,41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0	620,502	449,662
衍生金融工具		1,630	1,494
合同成本		72,767	68,343
遞延所得稅資產		405,054	414,107
		26,524,226	25,798,262
流動資產			
存貨		4,593,560	3,937,805
交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8,097,691	9,370,703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763	2,725
可收回稅項		54,693	44,046
衍生金融工具		10,537	2,661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0	524
受限制銀行存款		-	5,000
短期定期存款		71,58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679,620	7,538,204
		20,510,650	20,901,668
流動負債			
交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9,741,534	9,557,816
合同負債		81,375	62,67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51,153	52,746
應付稅項		130,832	251,640
銀行貸款	13	774,144	1,727,966
無抵押債券	14	1,646,193	-
政府補助		66,353	71,527
租賃負債		494,905	488,572
衍生金融工具		6,704	95,015
責任負債總額	16	-	574,920
應付或有代價		941,320	1,260,837
或有結算撥備	15	263,810	259,370
		14,198,323	14,403,083
流動資產淨額		6,312,327	6,498,585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32,836,553	32,296,84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6月30日

	附註	2025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3	5,480,569	3,883,107
無抵押債券	14	2,060,848	3,720,540
政府補助		457,601	480,590
租賃負債		664,803	634,446
遞延所得稅負債		366,426	370,383
界定福利責任		11,431	10,183
衍生金融工具		7,818	28,070
其他應付款項	12	26,142	52,649
		9,075,638	9,179,968
資產淨額		23,760,915	23,116,87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97,321	97,321
儲備		23,195,714	22,657,15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3,293,035	22,754,472
非控股股東權益		467,880	362,407
權益總額		23,760,915	23,116,87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股東權益	合計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庫存儲備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投資重估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不可分派 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份支付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中國法定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對沖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經審核)	97,321	(481,419)	1,135	23,391	(467,731)	(482,686)	87,245	60,716	2,018,984	8,129	-	21,016,367	21,881,452	489,817	22,371,269
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滙兌差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之 公允價值變動	-	-	-	-	(15,873)	-	-	-	-	-	-	-	(15,873)	(1,764)	(17,637)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	-	-	-	-	-	(22,179)	-	-	-	-	-	-	(22,179)	-	(22,179)
對沖項目重新分類至損益之收益	-	-	-	-	-	-	-	-	-	18,897	-	-	18,897	-	18,897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責任	-	-	-	-	-	-	-	-	-	(2,211)	-	-	(2,211)	-	(2,211)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	-	-	-	-	-	(2,110)	(2,110)	-	(2,110)
	-	-	-	-	-	-	-	-	-	-	-	537,028	537,028	(20,928)	516,100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15,873)	(22,179)	-	-	-	16,686	-	534,918	513,552	(22,692)	490,860
確認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	-	-	-	-	-	-	-	12,650	-	-	-	-	12,650	-	12,650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已歸屬之股份	-	70,794	-	-	-	-	-	(38,558)	-	-	-	(32,236)	-	-	-
附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項下之 股份支付儲備	-	-	-	-	-	-	-	-	-	-	-	-	-	(29,082)	(29,082)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股	-	(59,666)	-	-	-	-	-	-	-	-	-	-	(59,666)	-	(59,666)
已宣派股息	-	-	-	-	-	-	-	-	-	-	-	(108,932)	(108,932)	-	(108,932)
於202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97,321	(470,291)	1,135	23,391	(483,604)	(504,865)	87,245	34,808	2,018,984	24,815	-	21,410,117	22,239,056	438,043	22,677,099
於2025年1月1日(經審核)	97,321	(543,784)	1,135	23,391	(424,873)	165,738	87,245	39,549	2,150,607	(72,868)	(644,912)	21,875,923	22,754,472	362,407	23,116,879
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滙兌差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之 公允價值變動	-	-	-	-	62,288	-	-	-	-	-	-	-	62,288	5,155	67,443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	-	-	-	-	-	(27,381)	-	-	-	-	-	-	(27,381)	546	(26,835)
對沖項目重新分類至損益之虧損	-	-	-	-	-	-	-	-	-	430	-	-	430	-	430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責任	-	-	-	-	-	-	-	-	-	71,379	-	-	71,379	-	71,379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	-	-	-	-	-	(108)	(108)	-	(108)
	-	-	-	-	-	-	-	-	-	-	-	875,672	875,672	(2,456)	873,216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62,288	(27,381)	-	-	-	71,809	-	875,564	982,280	3,245	985,525
確認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附註17)	-	-	-	-	-	-	-	14,759	-	-	-	-	14,759	-	14,759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已歸屬之股份	-	68,705	-	-	-	-	-	(37,420)	-	-	-	(31,285)	-	-	-
附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項下之 股份支付儲備	-	-	-	-	-	-	-	-	-	-	-	-	-	1,386	1,386
回購股份(附註16)	-	(792,641)	-	-	-	-	-	-	-	-	644,912	-	(147,729)	-	(147,729)
向一家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 權益返還資本(附註15)	-	-	-	-	-	-	-	-	-	-	-	(52,337)	(52,337)	(17,378)	(69,715)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附註19)	-	-	-	-	-	-	-	-	-	-	-	-	-	118,220	118,220
已宣派股息(附註6)	-	-	-	-	-	-	-	-	-	-	-	(258,410)	(258,410)	-	(258,410)
於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97,321	(1,267,720)	1,135	23,391	(362,585)	138,357	87,245	16,888	2,150,607	(1,059)	-	22,409,455	23,293,035	467,880	23,760,91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1月1日至 2025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1月1日至 2024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892,532	2,651,34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19	(240,943)	(1,472,801)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234,230)	(758,693)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222,571)	(178,203)
添置無形資產		(194,389)	(119,395)
存入短期定期存款		(71,586)	(21,379)
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		–	(9,025)
收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69,316)	(8,168)
收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11,726)	–
租賃按金付款		(583)	(33)
已收利息		80,847	93,996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4,324	13,690
資本返還自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4,302	5,246
有關購置非流動資產之已收政府補助		37,500	4,9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9,652	4,566
出售使用權資產所得款項		247	–
提取受限制銀行存款		5,000	1,207
		(1,983,472)	(2,443,997)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所籌集之銀行貸款		1,760,000	2,260,142
償還銀行貸款		(1,205,713)	(1,126,738)
已付利息		(180,298)	(179,762)
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權益之注資返還	15	(69,715)	–
已付股息	6	(250,966)	(103,584)
回購股份		(723,259)	(59,666)
償還租賃負債		(104,749)	(56,767)
衍生金融工具付款		(54,704)	(9,170)
衍生金融工具收款		–	5,330
附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之支付款項淨額	17	(729)	–
		(830,133)	729,7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78,927	937,137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538,204	6,824,525
匯率變動之影響		62,489	23,310
於6月30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679,620	7,784,97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2. 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在適用情況下乃按公允價值計量。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者一致。

為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過往期間之若干金額已予重列。

應用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於編製其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並於2025年1月1日開始之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本中期期間應用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事項造成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分部資料

經營及可呈報分部乃按照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定期審閱之本集團有關組成分部之內部報告確認，以便將資源分配至分部並評估其表現。

就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的目的，呈報給主要營運決策人的資料主要根據已出售的產品類別列示，此亦為本集團組織及管理之基準。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經營及可呈報分部為聲學產品、電磁傳動及精密結構件、光學產品、PSS一車載及消費聲學產品、傳感器及半導體產品及其他產品。該等分部均代表本集團生產及出售的主要產品類別。來自該等產品的收入於轉讓產品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概無將經營分部合併，以組成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

有關本集團所提供貨品及服務之所有銷售合同年期及履約責任均為期一年或更短時間。誠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所允許，分配至該等未履約合同之交易價並無披露。

有關該等分部的資料呈列如下。

本集團收入及業績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之分析如下：

	2025年1月1日至 2025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1月1日至 2024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及可呈報分部		
分部收入—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聲學產品	3,523,443	3,460,259
電磁傳動及精密結構件*	4,633,691	3,636,318
光學產品	2,647,507	2,212,523
PSS一車載及消費聲學產品	1,738,261	1,522,050
傳感器及半導體產品	608,229	389,284
其他產品*	167,355	26,537
總收入	13,318,486	11,246,97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分部資料(續)

	2025年1月1日至 2025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1月1日至 2024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業績		
聲學產品	959,298	1,034,328
電磁傳動及精密結構件*	1,059,419	835,749
光學產品	270,218	103,029
PSS—車載及消費聲學產品	415,423	381,153
傳感器及半導體產品	73,527	63,986
其他產品*	(24,215)	(494)
分部溢利	2,753,670	2,417,751
未分配金額：		
其他收入	227,199	251,841
其他開支	(5,921)	(13,098)
其他收益及虧損	256,685	(32,981)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	294	236
分銷及銷售開支	(342,628)	(297,022)
行政開支	(637,186)	(565,952)
研發成本	(997,966)	(949,398)
滙兌(虧損)收益	(32,901)	23,170
融資成本	(186,407)	(206,621)
稅前溢利	1,034,839	627,926

* 金額包括本集團於過往期間開展之電磁傳動及精密結構件業務之收入及業績，而過往期間計入其他產品之金額已予重列，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分部業績代表各分部所得溢利，不包括其他收入、其他開支、其他收益及虧損、分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分銷及銷售開支、行政開支、研發成本、滙兌(虧損)收益及融資成本的分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之目的而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之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人根據各分部之經營業績作出決策。本集團按集團層面分析其資產與負債及其他財務資料，因此僅呈列分部收入及分部業績。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分部資料(續)

下表乃按外部終端客戶所在地區分類之本集團收入分析：

	2025年1月1日至 2025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1月1日至 2024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大中華區*(經營所在國)	7,362,962	6,133,618
其他海外國家：		
美洲**	4,505,823	3,786,478
其他亞洲國家	852,072	729,847
歐洲	589,837	572,152
其他	7,792	24,876
	13,318,486	11,246,971

* 大中華區包括中國內地、香港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大中華區的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內地。

** 美洲銷售主要包括美國終端客戶相關的銷售。美國客戶相關的銷售主要直接運送至相關客戶或其代理商工廠位於中國、越南、泰國和印度的指定收貨地點，而非直接運往美國。

本集團外部終端客戶收入之分佈資料按照大洲(如美洲、歐洲、其他亞洲等)而非單個國家披露。管理層認為按單個國家披露之收入屬商業敏感資料。

期內，在來自本集團所有分部而個別佔本集團收入超過10%之大客戶的總收入中，三名客戶貢獻收入人民幣7,299,325,000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兩名客戶貢獻收入人民幣4,677,007,000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4. 稅前溢利

	2025年1月1日至 2025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1月1日至 2024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233,295	1,308,047
投資物業之折舊	9,839	3,466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97,735	123,798
折舊總額(附註a)	1,340,869	1,435,311
減：計入合資格資產之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2,564)	(12,564)
	1,328,305	1,422,747
無形資產之攤銷	179,983	115,098
存貨撥備淨額，包括在已售貨品成本內	1,286	—
包括在研發成本內之原材料成本	94,322	67,280
包括在「其他收入」內之政府補助(附註b)	116,787	123,853
包括在「其他收入」內之利息收入	90,082	104,623
其他收益及虧損(附註c)	256,685	(32,981)

附註：

- 折舊人民幣153,226,000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68,233,000元)已計入研發成本內。
- 此金額包括政府補助之攤銷人民幣65,952,000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83,825,000元)。餘下金額主要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地方當局就本集團從事高科技業務、聘用海外專家及高科技人才而給予之獎勵補助。所有補助均已於確認之期間內獲批，且並無未履行之條件／或有事項。
- 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指應付或有代價之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見附註19及21)，被處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人民幣42,196,000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1,380,000元)、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虧損人民幣9,640,000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5,676,000元)所抵銷。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5. 稅項

	2025年1月1日至 2025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1月1日至 2024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稅項支出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	103,221	73,944
新加坡稅項	40,788	35,635
歐洲稅項	10,104	22,883
越南稅項	7,064	19,607
其他司法權區稅項	7,498	7,643
中國及海外代扣代繳所得稅	2,310	41
過往年度稅項之撥備不足	7,483	1,166
	178,468	160,919
遞延所得稅抵免	(16,845)	(49,093)
	161,623	111,826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除非另有其他獲中國有關稅務機關向集團實體給予之優惠稅務待遇，否則，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之稅率為25%。

中國股息代扣代繳所得稅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按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第3及27條及其實施細則第91條，外資企業從其產生的溢利分派予外國投資者的股息須徵收10%的企業所得稅，及由中國附屬公司代扣。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倘香港居民企業擁有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最少達25%且被認為股息受益所有人，則中國居民企業派付股息予香港居民企業之代扣代繳稅率會進一步降為5%，否則維持按10%徵收。

此外，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獲正式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到期日介乎2025年至2026年(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4年至2025年)。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該等中國附屬公司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可享有優惠稅率15%直至中國附屬公司各自的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屆滿為止。

根據新加坡相關法例及規定，本集團其中一家附屬公司有權根據發展與擴展激勵計劃享有優惠稅率，而該等激勵計劃乃基於履行符合條件之業務活動而授出。此激勵計劃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為10年。

歐洲稅項主要為就本公司在比利時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稅率計算之企業所得稅。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5. 稅項(續)

根據越南相關法例及規定，本集團其中一家附屬公司有權享有優惠稅率，而此乃基於履行符合條件之業務活動而授出。該附屬公司享有的此稅務優惠期將於2027年屆滿。

其他司法權區稅項按各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經合組織支柱二規則範本

本集團於支柱二規則已生效之若干司法權區開展業務。然而，由於本集團大部分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估計實際稅率均高於15%，經考慮就全球反稅基侵蝕規則(「全球反稅基侵蝕規則」)所作之調整後，本集團管理層並無就有關支柱二實施規則之潛在稅務影響之定性及定量資料作出相關披露；而本集團有一個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估計實際稅率低於15%，經考慮就全球反稅基侵蝕規則所作之調整後，管理層認為補足稅之風險對本集團而言屬並不重大。

6. 股息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公司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24港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10港元)。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分派之末期股息總額為282,04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58,410,000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19,85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08,932,000元))。

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後，本公司董事已決議不宣派中期股息。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2025年1月1日至 2025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月1日至 2024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盈利(附註)	875,672	537,02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7. 每股盈利(續)

	2025年1月1日至 2025年6月30日 千股	2024年1月1日至 2024年6月30日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期內已發行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附註)	1,158,809	1,173,213
具攤薄性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因應本公司所授股份獎勵之調整	1,004	3,411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59,813	1,176,624

附註：加權平均股份數目之計算已計及本集團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回購或由2016受託人及2023受託人(定義均見附註17)持有之股份。

計算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考慮或有結算撥備(如附註15所載)及其中一家附屬公司授出之受限制股份中之未行權股份(如附註17所載)所產生之影響，原因是行使有關股份將引致每股盈利增加。

8.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投資物業之變動

(i)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除附註19所詳述之河北初光汽車部件有限公司(「河北初光」)收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Acoustics Solutions International B.V.及其附屬公司(統稱「PSS集團」)收購)外，本集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334,411,000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825,558,000元)。部分代價人民幣100,139,000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62,589,000元)已於過往年度提前支付。

此外，本集團出售總賬面價值人民幣71,848,000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5,946,000元)，所得款項為人民幣29,652,000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566,000元)，並產生出售虧損人民幣42,196,000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出售虧損人民幣11,380,000元)。

(ii) 使用權資產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除附註19所詳述之河北初光收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PSS集團收購)外，新增之使用權資產代表多項租賃協議之重續以及就樓宇以及汽車及機器訂立之多項年期介乎1至5年(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至9年)的新訂租賃協議。本集團需要支付固定未來款項，且在若干情況下需要支付預付款項。於租約開始時，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人民幣133,654,000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0,223,000元)及租賃負債人民幣133,071,000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0,190,000元)。確認新增之使用權資產構成非現金交易。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8.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投資物業之變動(續)

(ii) 使用權資產(續)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按賬面價值人民幣247,000元出售若干租賃土地，於損益內並無確認終止確認收益或虧損。此外，由於租賃變更，本集團已終止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人民幣42,269,000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提前終止若干租賃，而此構成租賃變更。因此，本集團已終止確認使用權資產人民幣4,896,000元及租賃負債人民幣5,169,000元，並已於損益內確認終止租賃之收益人民幣273,000元。

(iii) 投資物業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價值人民幣9,483,000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作租金收入用途而租予獨立第三方後轉撥至投資物業。

減值評估

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物業及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均無減值跡象。

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2025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上市股份	555,552	566,990
上市股份	29,155	31,424
	584,707	598,414

該等投資並非持作交易，而是持作長期策略用途。本公司董事已選擇將該等投資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原因是彼等認為在損益確認該等投資的公允價值之短期波動與本集團持有該等投資作長期用途並在長線變現其潛力之策略並不相符。

非上市股份

非上市權益投資指本集團於私人實體的股本權益。權益工具包括於從事以下業務之公司之股本權益：

- (i) 集成電路半導體器件生產及知識產權開發；
- (ii) 傳感器及半導體研發及製造業務；
- (iii) 車用固態激光雷達(「LiDAR」)傳感器；及
- (iv) 高端音響領域所用電子設備研發、製造及市場推廣。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續)

非上市股份(續)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一家從事高端音響領域所用電子設備研發、製造及市場推廣業務之私人實體之若干股本權益額外出資1,500,000歐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726,000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取一家從事傳感器及半導體研發及製造業務之私人實體之資本返還739,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246,000元)。

上市股份

該金額指本集團於一家日本上市公司之投資。於2025年6月30日，參考可得之市場買入報價後釐定之該投資之公允價值為人民幣29,155,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31,424,000元)。

1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5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可轉換貸款	92,733	51,264
非上市股份	527,769	398,398
	620,502	449,66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本集團於以下項目之投資：

- (i) 一家主要投資於業內領先的科技公司之私募股權基金之投資，該科技公司大多數位於德國、德語系國家及地區、北歐國家及大中華區，以及其他具有強勁增長潛力之技術先進地區；
- (ii) 一家主要投資於從事傳感器及半導體業務之私人實體之私募股權基金之投資；
- (iii) 兩家從事傳感器及半導體業務之私人實體之優先股投資；
- (iv) 一家從事汽車業務之私人實體之優先股投資；
- (v) 一家從事增強現實顯示屏生產業務之私人實體之投資；及
- (vi) 一家從事芯片研發、設計及銷售業務之私人實體之投資。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20,000,000元收購一家從事芯片研發、設計及銷售之私人實體之若干股本權益。此外，本集團(i)向上述私募股權基金額外出資15,931,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4,370,000元)及380,000英鎊(相當於約人民幣3,678,000元)；及(ii)以4,000,000歐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1,268,000元)進一步認購一家私人實體發行之可轉換貸款。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i)向上述私募股權基金額外出資694,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934,000元)及355,000英鎊(相當於約人民幣3,234,000元)。

上述投資由於並非持作交易而是持作長期策略用途，故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並列入非流動資產。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1. 交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5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交易應收款項	6,037,212	7,656,089
銀行承兌及商業滙票	266,834	82,776
	6,304,046	7,738,865
預付款項	434,316	333,575
可收回增值稅稅項	782,455	780,607
其他應收款項	576,874	517,656
	8,097,691	9,370,703

交易應收款項以及銀行承兌及商業滙票(扣除信用損失撥備)根據於報告期末之發票日期或票據發行日期(與相應之收入確認日期相近之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賬齡		
0至90天	6,210,747	7,571,489
91至180天	83,636	152,849
超過180天	9,663	14,527
	6,304,046	7,738,865

客戶主要以記賬方式交易，一般須於發出發票後30天至120天付款。本集團接納信用期屆滿後30天至180天到期之銀行承兌及商業滙票代替即時現金付款。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之交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於報告日期已逾期之應收款項，其總賬面金額為人民幣120,007,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38,132,000元)。於逾期結餘中，人民幣13,310,000元已逾期90天或以上(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4,152,000元)。

此外，由於與該等客戶之間的長期／持續關係及其還款記錄良好，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賬齡超過180天的交易應收款項仍可全數收回。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2. 交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5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交易應付款項	5,101,469	5,089,711
應付票據—有擔保(附註)	1,997,600	1,873,930
	7,099,069	6,963,641
應付工資及福利	639,996	682,839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應付款項	948,208	968,765
應付股息	12,827	5,4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09,901	931,426
與授予僱員之受限制股份相關之應付款項(附註17)	57,675	58,368
	9,767,676	9,610,465
減：非流動負債項下所呈列於12個月後結算的其他應付款項	(26,142)	(52,649)
流動負債項下呈列之金額	9,741,534	9,557,816

附註：該等應付款項涉及本集團向相關供應商所發出的票據，以供日後結算交易應付款項。本集團繼續確認該等交易應付款項，原因是相關銀行僅須於票據到期日付款，而有關付款乃根據與供應商協定的相同條件(而並無協定進一步延期)作出。於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中，該等票據的結算根據有關安排的性質計入經營現金流量內。

其他應付款項為無擔保、免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

交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根據於發票日期或票據發行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賬齡		
0至90天	5,833,123	5,831,250
91至180天	1,227,925	1,055,865
超過180天	38,021	76,526
	7,099,069	6,963,64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3. 銀行貸款

浮動利率之銀行貸款按介乎2.34%至4.12%（2024年12月31日：2.50%至5.05%）之年利率計息。固定利率之銀行貸款按介乎2.11%至4.23%（2024年12月31日：2.40%至4.23%）之年利率計息。本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已就獲得借款向各相關銀行作出擔保。

14. 無抵押債券

於2021年發行之無抵押債券

於2021年，本集團發行了於2026年6月2日到期並按固定票面年利率2.625%計息之300,000,000美元無抵押債券（「2026債券」）以及於2031年6月2日到期並按固定票面年利率3.750%計息之350,000,000美元無抵押債券（「2031債券」）。該等無抵押債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2026債券及2031債券之實際年利率分別為2.7023%及3.8656%。

於2025年6月30日，發行在外之無抵押債券本金金額包括2026債券之230,154,000美元（2024年12月31日：230,154,000美元），其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646,193,000元，於流動負債項下呈列（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652,309,000元，於非流動負債項下呈列）；及2031債券之290,123,000美元（2024年12月31日：290,123,000美元），其賬面價值為人民幣2,060,848,000元，於非流動負債項下呈列（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2,068,231,000元，於非流動負債項下呈列）。

15. 來自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注資及或有結算撥備

根據本集團與辰瑞光學（常州）股份有限公司（「辰瑞光學」）之若干非控股股東權益訂立之股東協議，視乎某些未來事件（包括獨立上市條件）發生或不發生，該等非控股股東權益有權要求本集團作出加上溢價之資本償還。由於本集團負有交付現金之合同責任，因此已對權益確認或有結算撥備。

根據本公司2024年7月26日之公佈，瑞聲（中國）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瑞聲投資」，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辰瑞光學與若干非控股股東權益（「2024年賣家投資者」）各自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2024年賣家投資者同意向瑞聲投資出售彼等持有之部分辰瑞光學股權。2024年賣家投資者按總代價人民幣235,700,000元合共出售約1.408%辰瑞光學股權。經調整之非控股股東權益金額與已付代價之間的差額人民幣165,890,000元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於2025年6月26日，瑞聲投資及辰瑞光學與若干非控股股東權益各自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非控股股東同意向瑞聲投資出售其持有之部分辰瑞光學股權。非控股股東按總代價人民幣69,715,000元合共出售約0.3704%辰瑞光學股權。經調整之非控股股東權益金額與已付代價之間的差額人民幣52,337,000元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於2025年完成該等股份轉讓協議後及於2025年6月30日，辰瑞光學由(i)本公司間接持有約90.0400%（2024年12月31日：89.6696%）；(ii)辰瑞光學之股權激勵持股平台持有2%，其中0.1374%（2024年12月31日：0.1374%）股份已予歸屬但仍於平台內持有；及(iii) 3名餘下戰略投資者合共持有約7.9600%（2024年12月31日：8.330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6.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美元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		
法定：		
於2024年1月1日、2024年6月30日、2025年1月1日及 2025年6月30日之普通股	5,000,000,000	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4年1月1日、2024年6月30日、2025年1月1日及 2025年6月30日之普通股	1,198,500,000	11,985
		人民幣千元
呈列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1月1日、2024年6月30日、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6月30日		97,321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期間，本公司透過獨立經紀商（「經紀商」）及香港聯交所回購其自身之普通股如下：

回購月份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 普通股數目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總代價 千港元 (附註)
1月	4,033,500	40.05	34.55	148,066
2月	2,776,000	50.05	39.65	128,612
3月	3,862,000	54.35	43.65	186,437
4月	10,024,000	48.00	28.50	365,506
5月	786,500	39.90	35.80	29,706
總計	21,482,000			858,327

附註：2024年12月16日，本公司與經紀商訂立協議，據此，經紀商獲委任運作自動股份回購計劃，其中本公司已同意供經紀商於股份回購計劃開始之日起至2025年5月16日止，在香港聯交所回購最高達778,000,000港元之本公司股份參數。由於經紀商被視為股份回購計劃之主事人，而本公司有責任就股份回購向經紀商支付最高778,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18,405,000元）之款項，故該款項初始確認為責任負債總額並計入相應之其他儲備借方。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期間，本公司已向經紀商支付623,954,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75,530,000元）作為執行股份回購計劃之剩餘付款，並根據計劃回購了17,545,500股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自動股份回購計劃已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期間完成，股份回購計劃完成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2025年4月9日之公佈。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期間，回購21,482,000股股份之總代價為858,327,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792,641,000元），其中75,799,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9,992,000元）根據自動股份回購計劃於過往年度預付予經紀商。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6. 股本(續)

於2025年6月30日，除附註17所披露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持有之股份外，本公司擁有庫存股份23,612,500股(2024年12月31日：2,130,500股)。

概無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17.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之2016年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2016年3月23日採納了瑞聲股份獎勵計劃(「2016計劃」)，該計劃依據2016年本公司與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2016受託人」)之間的信託契據設立，而僱員可經董事會甄選參與。根據2016計劃，本公司股份將可由信託契據中聲明設立信託之2016受託人於香港聯交所購買。

於授出股份獎勵時，相關數目之股份可合法轉讓予2016受託人(彼乃為經甄選僱員之利益而持有股份)。被授予者於股份歸屬前不應擁有任何股份權益或權利(包括收取股息之權利)。

有關股份獎勵之開支計入相關歸屬期間之損益，並相應增加股份獎勵儲備。

於2022年3月24日，本公司根據2016計劃無償向340名經甄選僱員授出合計10,230,593股股份。根據2016計劃授出之股份之公允價值乃參考股份於發放獎勵之日之市值釐定，並由於該等僱員無權於股份歸屬期內收取已付股息而並無計提預期股息。已授出之股份將於授出日期起最多三年之必需服務期內以及必須達到所定的表現目標後歸屬。表現目標由多項不同的主要財務表現指標及與每名獲授人之表現及對本集團之貢獻之綜合評估掛鈎之個人目標組成。

於2025年6月30日，2016受託人已累計購買並持有合共12,378,531股(2024年12月31日：14,752,257股)本公司股份，其中483,711股(2024年12月31日：327,574股)獎勵股份已歸屬且仍由2016受託人持有。自採納2016計劃之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概無向2016受託人發行新股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7. 股份獎勵計劃(續)

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續)

本公司之2016年股份獎勵計劃(續)

截至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6月30日止期間根據2016計劃授予經甄選僱員的股份變動如下：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期間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股份數目			
		於2025年 1月1日	於2025年 3月24日 歸屬	被沒收之 股份權利	於2025年 6月30日
2022年3月24日	2022年3月24日至2025年3月24日	2,613,238	(2,529,863)	(83,375)	—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期間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股份數目			
		於2024年 1月1日	於2024年 3月24日 歸屬	被沒收之 股份權利	於2024年 6月30日
2022年3月24日	2022年3月24日至2024年3月24日	2,790,916	(2,627,518)	(163,398)	—
2022年3月24日	2022年3月24日至2025年3月24日	2,799,296	—	(72,730)	2,726,566
		5,590,212	(2,627,518)	(236,128)	2,726,566

於兩個期間之授予之條款及條件如下：

	股份數目	歸屬條件	授出日期	歸屬期	每股市值 港元	股份 公允價值 港元
向經甄選僱員授出 獎勵股份	3,406,787	授出日期起1年	2022年3月24日	2022年3月24日至 2023年3月24日	17.64	60,095,731
	3,406,787	授出日期起2年	2022年3月24日	2022年3月24日至 2024年3月24日	17.64	60,095,731
	3,417,019	授出日期起3年	2022年3月24日	2022年3月24日至 2025年3月24日	17.64	60,276,199
	10,230,593					180,467,66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7. 股份獎勵計劃(續)

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續)

本公司之2016年股份獎勵計劃(續)

於2025年4月28日，為更妥善管理2016計劃，董事會議決就2016計劃之信託契據(「2016計劃信託契據」)與2016受託人訂立修訂契據，以修訂2016計劃信託契據及2016計劃下之計劃規則，當中包括(i)刪除向2016受託人發行或配發新股之相關條款；及(ii)容許2016受託人所持有之股份(2016受託人在2016計劃下為僱員之利益而持有之未行使獎勵股份除外)，在董事會向2016受託人發出書面指示後，於信託期間或之後任何時間轉讓予為實施本公司已採納及／或可能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而設立或將予設立之任何其他信託之其他受託人。除上述修訂及若干輕微修改外，2016計劃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於2025年5月23日，本公司根據2016計劃無償向536名經甄選僱員授出合計3,559,294股獎勵股份。根據2016計劃授出之股份之公允價值乃參考股份於發放獎勵之日之市值釐定，並由於該等僱員無權於股份歸屬期內收取已付股息而並無計提預期股息。已授出之股份將待相關主要業績目標獲達成後，於授出日期起最多三年之必需服務期內歸屬。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期間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股份數目			
		於2025年 1月1日	於2025年 5月23日 授出	被沒收之 股份權利	於2025年 6月30日
2025年5月23日	2025年5月23日至2026年5月23日	-	1,779,760	-	-
2025年5月23日	2025年5月23日至2027年5月23日	-	889,840	-	-
2025年5月23日	2025年5月23日至2028年5月23日	-	889,694	-	-
		-	3,559,294	-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7. 股份獎勵計劃(續)

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續)

本公司之2016年股份獎勵計劃(續)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期間(續)

上述授予之條款及條件如下：

	股份數目	歸屬條件	授出日期	歸屬期	每股市值 港元	股份 公允價值 港元
向經甄選僱員授出 獎勵股份	1,779,760	授出日期起1年	2025年5月23日	2025年5月23日至 2026年5月23日	38.0	67,630,880
	889,840	授出日期起2年	2025年5月23日	2025年5月23日至 2027年5月23日	38.0	33,813,920
	889,694	授出日期起3年	2025年5月23日	2025年5月23日至 2028年5月23日	38.0	33,808,372
	3,559,294					135,253,172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之2016計劃之股份確認總開支人民幣14,759,000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2,650,000元）。

本公司之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根據2023年4月17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了一項新股份獎勵計劃（「2023計劃」），該計劃依據本公司與中銀國際信託（香港）有限公司（「2023受託人」）之間的信託契據設立，而僱員可經董事會甄選參與。根據2023計劃，本公司股份將可由信託契據中聲明設立信託之2023受託人按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之認購價認購，或於香港聯交所購買。

於授出股份獎勵時，相關數目之股份可合法發行或轉讓予2023受託人（彼乃為經甄選僱員之利益而持有股份）。被授予者於股份歸屬前不應擁有任何股份權益或權利（包括收取股息之權利）。

有關股份獎勵之開支計入相關歸屬期間之損益，並相應增加股份獎勵儲備。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3受託人並無於香港聯交所購買股份。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3受託人以總代價65,646,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9,666,000元）按每股介乎23.45港元至25.00港元之價格於香港聯交所購買合共2,700,000股股份，以供2023計劃之用。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7. 股份獎勵計劃(續)

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續)

本公司之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續)

截至2025年6月30日，2023受託人已累計購買並持有合共11,819,000股(2024年12月31日：11,819,000股)本公司股份。自採納2023計劃之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概無向2023受託人發行新股份。

自採納2023計劃之日起，概無向任何僱員授出股份獎勵。

附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附屬公司計劃」)

辰瑞光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三家有限合夥企業(「該等平台」)就搭建股權激勵平台訂立增資協議。附屬公司計劃給予經甄選之辰瑞光學僱員(「合資格計劃參與者」)認購辰瑞光學股份之權利，相關股份佔辰瑞光學經擴大股本約2.0%或135,377,918股股份，相應代價為人民幣135,377,918元或按授出時應付認購價每股辰瑞光學股份人民幣1元，其須於授出時同時支付。根據附屬公司計劃，合資格計劃參與者將以現金，或結合現金與本集團或該等平台按市場利率借出之相關經批准貸款，支付股份認購價。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附屬公司計劃向合資格計劃參與者支付之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29,000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除於2021年已授出且已即時行權之11,163,857股股份外，餘下股份將待辰瑞光學於等待期內之相關主要業績目標獲達成後，於三年半之必需服務期內行權(「受限制股份」)。於發行已根據附屬公司計劃行權之新股份後，本集團於辰瑞光學之權益將會有所變動。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允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乃直接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保留溢利)確認。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按每股辰瑞光學股份人民幣1元之認購價向合資格計劃參與者回購了62,500股受限制股份，而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授出股份。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按每股辰瑞光學股份人民幣1元之認購價向合資格計劃參與者回購了21,984,364股受限制股份，且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授出任何股份。此外，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按代價人民幣1,867,000元回購了1,866,630股已行權股份，有關款項於2024年6月30日乃計入其他應付款項，而該等已行權股份乃可供授予合資格計劃參與者。

於2025年6月30日，有關受限制股份中未行權部分之現金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23,858,000元乃入賬為其他應付款項，原因是該等股份或可收回(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23,921,000元)。此外，於2025年6月30日，已回購股份之代價人民幣33,817,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34,447,000元)乃尚未支付並入賬為其他應付款項。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7. 股份獎勵計劃(續)

附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附屬公司計劃」)(續)

附屬公司計劃項下附有行權條件之受限制股份之概要載列如下：

	受限制股份數目	股權激勵於授出 日期之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尚未行權	46,051,928	77,532
於期內回購	(21,984,364)	(37,012)
於2024年6月30日尚未行權	24,067,564	40,520
於2025年1月1日尚未行權	23,920,595	40,272
於期內回購	(62,500)	(105)
於2025年6月30日尚未行權	23,858,095	40,167

受限制股份之公允價值按交易價格計量。

於2025年6月30日，已回購並透過該等平台持有並可供授予合資格計劃參與者之受限制股份為100,355,966股(2024年12月31日：100,293,466股受限制股份)，包括未行權股份及已行權股份。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附屬公司就其根據附屬公司計劃授出之股份確認股份支付開支人民幣1,386,000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撥回股份支付開支人民幣27,215,000元)，該款項乃計入本集團之非控股股東權益貸方(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借方)。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最終行權的受限制股份所作之估計。修訂該等估計所產生之任何影響均於損益確認，並對包括於非控股股東權益內之股份支付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18. 資本承擔

	2025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就下列各項已簽約但未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提供之資本開支：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999,068	762,282
— 注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26,620	243,343
	1,125,688	1,005,62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9. 收購附屬公司

收購河北初光

於2025年，本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88,371,000元收購主要從事前裝汽車電子零部件開發業務之河北初光53.74%權益。有關收購已完成，並已採用收購法入賬為業務收購。

於收購日期轉讓代價

	人民幣千元
轉讓現金	285,787
確認為應付代價之其他應付款項	2,584
總代價	288,371

附註：

收購相關成本並不龐大，其已從轉讓代價中撇除並已於損益內確認。

於收購日獲得之資產及確認之負債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918
使用權資產	18,685
無形資產(附註a)	140,445
遞延所得稅資產	2,899
已抵押銀行存款	4,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844
交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91,380
存貨	86,923
交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76,980)
租賃負債	(19,326)
應付稅項	(1,404)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b)	(23,152)
銀行貸款	(42,680)
資產淨值	255,552

附註：

- (a) 此款項主要為收購河北初光所獲得之客戶關係之公允價值人民幣135,663,000元。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參考可比市場資料釐定。
- (b) 遞延所得稅負債主要涉及無形資產之公允價值調整約為人民幣20,349,000元，其按所得稅率15%計算。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9. 收購附屬公司(續)

收購河北初光(續)

非控股股東權益

於收購日期確認之河北初光非控股股東權益46.26%乃參考按比例分佔河北初光可辨認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計量，金額為人民幣118,220,000元。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人民幣千元
轉讓代價	288,371
加：非控股股東權益(河北初光之46.26%)	118,220
減：收購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	(255,552)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151,039

預期此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不可作扣稅用途。

收購河北初光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2025年1月1日至 2025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總代價	288,371
減：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844)
其他應付款項	(2,584)
	240,943

收購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期間之期內溢利中有人民幣2,232,000元可歸因於河北初光帶來之新增業務。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期間收入有人民幣20,592,000元來自河北初光。

倘收購河北初光乃於2025年1月1日完成，本集團之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期間收入應為人民幣13,415,723,000元，本集團之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期間溢利應為人民幣882,132,000元。此備考資料僅供參考，其未必代表倘本集團於2025年1月1日完成收購而實際應錄得之收入及經營業績，亦無意作為對未來業績之預測。

於釐定本集團之「預估」收入及溢利時，倘河北初光集團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期間之期初已獲收購，本公司董事按於收購日確認之金額，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之折舊及攤銷。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9. 收購附屬公司(續)

收購PSS

於2023年8月10日，本集團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購買PSS集團之所有已發行股份。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將分兩批次向賣方購買待售股份，其中第一批次交易事項及第二批次交易事項分別相當於PSS集團股本中已發行股份之80%及20%。

第一批次交易事項之購買價包含320,000,000美元款項(「初始購買價」)(相當於待售股份之100%股本價值400,000,000美元)，連同自2023年4月1日起至第一批次完成止之第一批次股份利息減價格調整漏損(如有)(「第一批次代價」)。

第二批次交易事項之購買價將包含：(i)目標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之約定倍數加(ii)目標經調整淨財務債務(現金)乘以20%，連同自第二批次生效日(即2025年4月1日)(或經延期第二批次生效日，即2026年4月1日或2027年4月1日)起至第二批次完成日止之第二批次股份利息。賣方或本集團有權把第二批次生效日由2025年4月1日延期最多兩次，每次延期一年，換言之延期至2026年4月1日或2027年4月1日。倘其中一方行使延期權利而另一方不同意延期，本集團將按經協定之固定購買價連同第二批次股份利息(「第二批次代價」)購買第二批次股份。

第一批次交易事項已於2024年2月9日完成。經考慮2023年8月10日之買賣協議及股東協議項下之條款，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第一批次交易事項完成後已實際收購PSS集團之100%權益。第二批次代價被視為遞延代價。下文呈列之代價及PSS集團財務資料乃截至收購日期2024年2月9日。

於2024年2月9日之收購代價

	人民幣千元
第一批次交易事項－完成時之現金代價	1,924,223
於2023年已付之收購附屬公司託管保證金	284,156
第一批次代價(附註a)	2,208,379
第二批次代價－應付或有代價(附註b)	1,236,991
	3,445,37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9. 收購附屬公司(續)

收購PSS(續)

於2024年2月9日之收購代價(續)

附註：

a. 第一批次代價由以下組成：

- (i) 第一批次交易事項之購買價320,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273,252,000元)；
- (ii) 加上自2023年4月1日起至2024年2月9日止以年利率6.75%按日計算之第一批次購買價利息，金額為18,641,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2,424,000元)；
- (iii) 減去價格調整漏損27,773,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97,297,000元)。

b. 此款項為第二批次代價，其金額可以是(a)在賣家行使延期權利而本集團不同意延期之情況下為136,409,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969,036,000元)，或(b)在本集團行使延期權利而賣家不同意延期之情況下為204,613,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453,550,000元)，或(c) PSS集團之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之約定倍數加PSS集團之經調整淨財務債務(現金)乘以20%，再加自第二批次生效日(即2025年4月1日)(或經延期第二批次生效日，即2026年4月1日或2027年4月1日)起至第二批次完成日止以年利率6.75%按日計算之第二批次購買價利息。本公司董事已估算第二批次購買價為174,128,5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36,991,000元)，乃根據已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釐定，當中參考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就購買PSS集團已發行股份之餘下20%所進行之估值。於2025年6月30日，應付或有代價之最近期公允價值為128,593,000美元連利息2,878,000美元，合共131,471,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41,320,000元(2024年12月31日：175,399,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60,837,000元)。期內公允價值之變動於「其他收益及虧損」內確認。

收購相關成本人民幣37,131,000元已從轉讓代價中撇除，其中人民幣6,461,000元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期間直接確認為開支，而餘數已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並於簡明綜合損益表中之「行政開支」項目內列賬。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9. 收購附屬公司(續)

收購PSS(續)

於收購日獲得之資產及確認之負債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40,348
使用權資產	316,112
無形資產(附註a)	1,299,025
遞延所得稅資產	23,022
衍生金融工具－資產	28,396
合同成本	45,4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1,422
交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788,051
存貨	533,765
可收回稅項	14,779
交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1,081,920)
合同負債	(57,821)
租賃負債	(328,727)
應付稅項	(27,575)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b)	(335,333)
衍生金融工具－負債	(9,680)
銀行貸款	(464,181)
界定福利責任	(7,766)
資產淨值	1,627,346

附註：

- (a) 此款項主要為收購PSS集團所獲得之客戶關係之公允價值人民幣968,971,000元及技術之公允價值人民幣266,396,000元。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參考可比市場資料釐定。
- (b) 遞延所得稅負債主要涉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公允價值調整約為人民幣321,967,000元，其按比利時企業所得稅率25%計算。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人民幣千元
轉讓代價	3,445,370
減：收購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	(1,627,346)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1,818,024

預期此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不可作扣稅用途。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9. 收購附屬公司(續)

收購PSS(續)

收購PSS集團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2024年1月1日至
2024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總代價	3,445,370
減：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1,422)
收購附屬公司所付託管保證金	(284,156)
應付或有代價	(1,236,991)
	<u>1,472,801</u>

收購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期間之期內溢利中有人民幣121,752,000元可歸因於PSS集團帶來之新增業務。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期間收入有人民幣1,495,635,000元來自PSS集團。

倘收購PSS集團乃於2024年1月1日完成，本集團(包括PSS集團)之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期間收入應為人民幣11,534,082,000元，本集團(包括PSS集團)之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期間溢利應為人民幣557,260,000元。此備考資料僅供參考，其未必代表倘本集團於2024年1月1日完成收購而實際應錄得之收入及經營業績，亦無意作為對未來業績之預測。

於釐定本集團之「預估」收入及溢利時，倘PSS集團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期間之期初已獲收購，本公司董事按於收購日確認之金額，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之折舊及攤銷。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 關連人士交易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外，於本期間，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有以下重大交易，該等交易均與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近親家族成員控制之實體進行。該等主要股東亦為本公司若干董事。

結餘／交易性質	2025年1月1日至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月1日至 2024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購買原材料	63,196	36,370
轉收服務費	—	276
已收物業租金	—	777
租賃負債付款	8,153	8,063
租賃負債之利息	220	491
貸款	899	—
貸款利息	918	778
租賃負債	7,578	21,916

期內，已付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即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為人民幣3,646,000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988,000元）。

2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

為了財務報告之目的，本集團部分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管理層已成立由本公司執行副總裁領導之投資團隊。

於估計公允價值時，本集團會使用可取得的市場可觀察數據。針對含有第3級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工具，本集團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投資團隊及財務團隊與合資格外聘估值師緊密合作，以對估值模型設定適當的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續)

(i) 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於	公允價值 級別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敏感度／不可觀察輸入 數據與公允價值之關係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上市股份	29,155	31,424	第1級	於活躍市場取得之報價	不適用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非上市權益投資	92,764	92,601	第3級	收益法。使用折現現金流量法以得出通過擁有該等投資而將予產生之未來經濟利益。	折現率，考慮以資本資產定價模型釐定之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預測未來現金流量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非上市權益投資	462,788	464,698	第3級	市場法。使用市場法以使用在業務及業務模式上類似的所選可比上市公司之滾動12個月(TTM)市銷率(T市銷率)倍數釐定估值，並就缺乏市場流通性進行調整。	折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反之亦然。 預測未來現金流量越高，公允價值越高，反之亦然。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現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TTM市銷率倍數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非上市權益投資	-	9,691	第3級	相關投資之近期交易價格	不適用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合計	584,707	598,41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92,733	51,264	第3級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	波動率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507,769	366,899	第3級	市場法。使用市場法以根據相關投資之近期交易價格或使用在業務及業務模式上類似的所選可比上市公司之TTM市銷率倍數釐定估值，並就缺乏市場流通性進行調整。	波動率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現。 TTM市銷率倍數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0,000	31,499	第3級	相關投資之近期交易價格	不適用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合計	620,502	449,66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續)

(i) 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續)

金融資產/負債	公允價值於	公允價值 級別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敏感度/不可觀察輸入 數據與公允價值之關係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外幣遠期合同	資產— 12,167 (並非以對沖 會計處理) 負債— — (以對沖 會計處理) 負債— 13,478 (並非以對沖 會計處理)	資產— 4,155 (並非以對沖 會計處理) 負債— 71,593 (以對沖 會計處理) 負債— 49,966 (並非以對沖 會計處理)	第2級	折現現金流量法。未來現金流量根據遠期利率(來自報告期末的可觀察收益曲線)及合同利率估計,按反映不同對手方之信用風險之折現率折現。	不適用
利率掉期合同	負債— 1,044 (以對沖 會計處理)	負債— 1,526 (以對沖 會計處理)	第2級	折現現金流量法。未來現金流量根據遠期利率(來自報告期末的可觀察收益曲線)及合同利率估計,經計及對手方及本集團(如適當)之信用風險後按適用折現率折現。	不適用
應付或有代價	941,320	1,260,837	第3級	使用折現現金流量法以估計賣家未來經濟流出。	折現率,考慮增量借款利率。 預測未來現金流量。
					折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反之亦然。 預測未來現金流量越高,公允價值越高,反之亦然。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續)

第3級公允價值計量對賬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 的權益工具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應付或有代價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經審核)	427,528	413,301	-
(資本返還)已購買	(5,246)	8,168	-
收購附屬公司	-	-	(1,236,991)
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一於損益中	-	(4,935)	8,737
一於其他綜合收益中	(29,064)	-	-
滙兌調整	787	2,575	-
於202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394,005	419,109	(1,228,254)
於2025年1月1日(經審核)	566,990	449,662	(1,260,837)
已購買	11,726	169,316	-
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一於損益中	-	3,908	319,517
一於其他綜合收益中	(22,680)	-	-
滙兌調整	(484)	(2,384)	-
於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555,552	620,502	(941,320)

當期公允價值變動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益及虧損」中，其中人民幣3,908,000元公允價值收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935,000元公允價值虧損)為與本報告期末之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有關，人民幣319,517,000元公允價值收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8,737,000元公允價值收益)為與本報告期末之應付或有代價有關。

其他綜合收益中有人民幣22,680,000元公允價值虧損(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9,064,000元公允價值虧損)為與本報告期末所持有而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之非上市股本證券有關，並入賬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變動。

並非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除基於活躍市場所得買入報價得出公允價值為人民幣3,513,407,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3,441,301,000元)之上市無抵押債券外，管理層認為，按攤餘成本計入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2. 報告期後事項

於本中期期間後，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購買先鋒高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先鋒集團」)之部分股本權益。交易預期於2025年下半年完成，惟須待達成完成條件後，方可作實。截至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該交易之財務影響及其他資料尚在確定中。完成後，先鋒集團將成為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此外，本集團完成有關收購PSS集團之第二批次交易，總購買價為128,593,000美元連同利息，應付或有代價結餘亦已相應結清。有關完成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2025年7月31日之公佈。

過去五年上半年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8,609,140	9,411,777	9,218,944	11,246,971	13,318,486
所報告稅前溢利	981,738	424,517	174,832	627,926	1,034,839
稅項	(53,242)	(142,468)	(127,354)	(111,826)	(161,623)
所報告溢利	928,496	282,049	47,478	516,100	873,216
歸屬：					
本公司擁有人—所報告	920,952	350,090	150,304	537,028	875,672
非控股股東權益	7,544	(68,041)	(102,826)	(20,928)	(2,456)
	928,496	282,049	47,478	516,100	873,216
所報告每股基本盈利	人民幣0.76元	人民幣0.29元	人民幣0.13元	人民幣0.46元	人民幣0.76元
已調整經常性每股基本盈利	人民幣0.76元	人民幣0.29元	人民幣0.13元	人民幣0.48元	人民幣0.48元
中期股息	0.20港元	—	—	—	—
股份數目(加權平均數)	1,208,500,000	1,200,190,000	1,182,185,000	1,173,213,000	1,158,809,000
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的非經常性收益及／或虧損：					
與本集團金融資產投資、衍生金融工具及應付或有代價的公允價值變動有關的調整					
(按有關年度之中期報告所披露)：					
i.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之					
(收益扣除)／虧損加回	—	(4,812)	—	25,676	9,640
i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					
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之虧損加回／					
(收益扣除)	—	—	—	4,935	(3,908)
iii. 應付或有代價之公允價值變動之					
收益扣除	—	—	—	(8,737)	(319,517)
非公認會計原則計量的經常性稅前					
溢利(經調整)	981,738	419,705	174,832	649,800	721,05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非公認會計原則					
計量的經常性溢利(經調整)	920,952	345,278	150,304	558,902	561,887
非公認會計原則計量的經常性每股					
基本盈利(經調整)	人民幣0.76元	人民幣0.29元	人民幣0.13元	人民幣0.48元	人民幣0.48元
資產及負債					
	2021年	2022年	於6月30日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41,648,932	40,590,037	39,419,506	44,072,502	47,034,876
總負債	(19,117,506)	(18,016,536)	(17,491,669)	(21,395,403)	(23,273,961)
資產淨值	22,531,426	22,573,501	21,927,837	22,677,099	23,760,915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21,834,870	21,928,675	21,490,703	22,239,056	23,293,035
非控股股東權益	696,556	644,826	437,134	438,043	467,880
	22,531,426	22,573,501	21,927,837	22,677,099	23,760,915

投資者信息

股份代號

香港聯交所：2018

彭博：2018:HK

路透社：2018.HK

國際證券識別編碼：KYG2953R1149

2026債券：40699

2031債券：40700

主要市場指數

I. 恒生指數成份股及其他分類指數：

- 綜合中型股指數
- 綜合行業指數(工業)
- 綜合大中型股指數
- 恒生綜合中小型股指數
- 大中型股(可投資)指數
- 大中型股股息率全選指數
- 大中型股規模全選指數
- 大中型股低波幅全選指數
- 大中型股動量全選指數
- 大中型股質量智選指數
- 大中型股價值全選指數
- 大中型股等權重混合因子(QVLM)指數
(於2021年12月6日生效)
- 大中型股風險平價混合因子(QVLM)指數
(於2021年12月6日生效)
- 港股通中國科技指數
- 港股通中國內地公司指數
- 港股通汽車主題指數

— 滬深港通大灣區綜合指數

— 港股通指數

— 港股通中小型股指數

II. 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成份股及其他分類指數：

- 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內地及香港)
- 恒生氣候變化1.5°C目標指數
- ESG 50指數

III. 富時社會責任指數成份股

IV. MSCI中國指數：

- 中國ESG廣泛CTB精選(CHINA ESG BROAD CTB SELECT)
- MSCI中國ESG領先指數

市值及股價表現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174,887,500股及收市價每股40.70港元計算，本公司之已上市股份之市值約為478.2億港元(或60.9億美元)。

於2025年上半年，股份之每日平均交易量約為8.23百萬股，而可自由交易之股份數目約為715.85百萬股。平均收市價為每股41.49港元，較2024年上半年之平均收市價上升76.40%。最高收市價為2025年3月19日之每股53.85港元，最低價為2025年4月16日之每股32.60港元。

根據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一直維持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之公眾持股量及於本中期報告日期繼續維持公眾持股量。

股東的主要日期

2026年3月 2025年全年業績公佈

2026年4月 2025年年報

該等日期於2026年之任何變動均將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投資者信息

財務及可持續發展報告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備有英文及中文版本，並已載列於本公司網站：www.aactechnologies.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倘股東基於任何理由而於接收或查閱本公司網站所登載之財務報告時遇到任何困難，或希望收到財務報告之印刷版本，敬請致函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電郵至aac.ecom@computershare.com.hk。股份過戶處在接納股東要求後應當盡快免費寄發財務報告之印刷版本。

本公司之可持續發展報告備有英文及中文網上版本，並同樣載列於上述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之網站。

聯繫投資者關係

地址：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號One Hennessy 26樓2601室

電話：+852 3470 0060

電郵：aac2018@aactechnologies.com

投資者關係官方微信賬號：



釋義及詞彙

簡稱	涵義
通用	
2016股份獎勵計劃／2016計劃	董事會於2016年3月23日採納並於2025年4月28日經修訂的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2016計劃受託人／2016受託人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本公司為管理2016股份獎勵計劃而委任之獨立受託人
2023股份獎勵計劃／2023計劃	董事會於2023年4月17日採納並於2025年5月22日經修訂的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2023計劃受託人／2023受託人	中銀國際信託(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為管理2023股份獎勵計劃而委任之獨立受託人
瑞聲／瑞聲科技／本公司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AAC Belgium	AAC Technologies (Belgium) BV
瑞聲投資	瑞聲(中國)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辰瑞光學	辰瑞光學(常州)股份有限公司
細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之委員會
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中央證券	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CSRD	企業可持續發展報告指令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董事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法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
ERM	企業風險管理
ESG	環境、社會及管治

釋義及詞彙

簡稱	涵義
河北初光	河北初光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公司條例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香港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IDC	國際數據公司
IECQ	國際電工技術委員會電子零件品質評估制度
大綱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標準守則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3下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MSCI	明晟／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公司
OEM	原始設備製造商
OIS	光學防抖
普通股	本公司股本之普通股
先鋒集團	先鋒高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PSS	普瑞姆揚聲器系統
PSS集團	Acoustics Solutions International B.V.及其附屬公司
RNC	路噪消減
總資產回報率	總資產平均回報率
股本回報率	股本平均回報率
研發	研究及開發
賣方	Acoustics Solutions Holding B.V.及Stichting Administratiekantoor Acoustics Solutions International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本公司之股東
本集團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義及詞彙

簡稱	涵義
TTM	滾動12個月
VC	均溫板
美國	美利堅合眾國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	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英鎊	英鎊，英國法定貨幣
美元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行業	
AI	人工智能
AR	擴增實境
MEMS	微機電系統
SLS	超線性結構
VR	虛擬實境
WLG	晶圓級玻璃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AAC Technologies Holdings Inc.